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自然灾害风险

葡萄生产经营和安全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面临多种自然灾害风险，包括：火灾、病虫鼠害（微生物、昆虫、鼠类）、冻害、雪压、风灾、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环境污染等。虽然公司经营葡萄种植已有15年的时间，但是经济作物自然灾害的发生与气候等人类尚无法完全控制的自然条件具有较大关系，具有突发性、多样性和很强的破坏力。因此，若公司的生产基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林地近4100亩。在葡萄培育、种植和生长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诸如森林火灾、虫灾、冻害等自然灾害，导致林木损失，从而给公司的资产造成损失。

（二）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酿酒葡萄的种植通过农田承包责任制的方式承包给农户，葡萄的产量的多少和质量的高低较大程度上取决于农户的专业技术水平，所以承包农户的专业性和流动性会给公司葡萄种植带来一定的风险。例如银川降水少，灌溉和施肥需根据气候变化进行，没有固定的次数、时间和量。材料方面，可供采购的酒瓶等包装物可能受到上游供货方生产能力不足的影响。以上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所需原材料、包装物供应短缺，或增加公司采购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三）葡萄酒质量控制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销售酒庄葡萄酒，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从葡萄采摘到葡萄酒完成酿造需要2-3年时间，在葡萄酒的酿造、储存过程中，温度、湿度、光照、氧化等变化会对葡萄酒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严重时会使葡萄酒发生变质，造成重大损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尚需学习和贯彻新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这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章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份基本情况.....	8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34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3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2
四、质量认证和资格.....	51
五、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52
六、公司商业模式.....	57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八、公司对自身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69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7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8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82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1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0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7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144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44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44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5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147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4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48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48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5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1
第六章 附件	15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9
三、法律意见书.....	159
四、公司章程.....	15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9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挂牌公司、法塞特股份、法塞特、股份公司	指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久源农林、宁夏久源农林、有限公司	指	银川开发区久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前身
公司、本公司	指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久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申请挂牌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15]12921 号《审计报告》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协力律师	指	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王朝	指	王朝葡萄酒酿酒有限公司
华夏	指	华夏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
张裕	指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	指	长城天赋葡园
威龙	指	烟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果胶酶	指	分解植物的一种主要成分，使细胞间的果胶质降解，把细胞从组织内分离出来
酵母	指	含有大量能将糖类转化为酒精的酵母等人工培养液
除梗	指	将葡萄挤破，去除果梗
发酵	指	借助微生物在有氧或无氧条件下的生命活动来制备微生物菌体本身、或者直接代谢产物或次级代谢产物的过程
陈酿	指	将新酒贮存一定时间，让其自然老熟，可以减少新酒的刺激性、辛辣性，使酒体绵软适口，醇厚香浓，口味比较协调的过程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二年及一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洁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8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6,100.00万元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和信商务中心A号楼3层办公用房
邮编	750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轶群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饮料制造业中的葡萄酒制造 C1524。
主要业务	葡萄酒的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1503792-3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6,100.00万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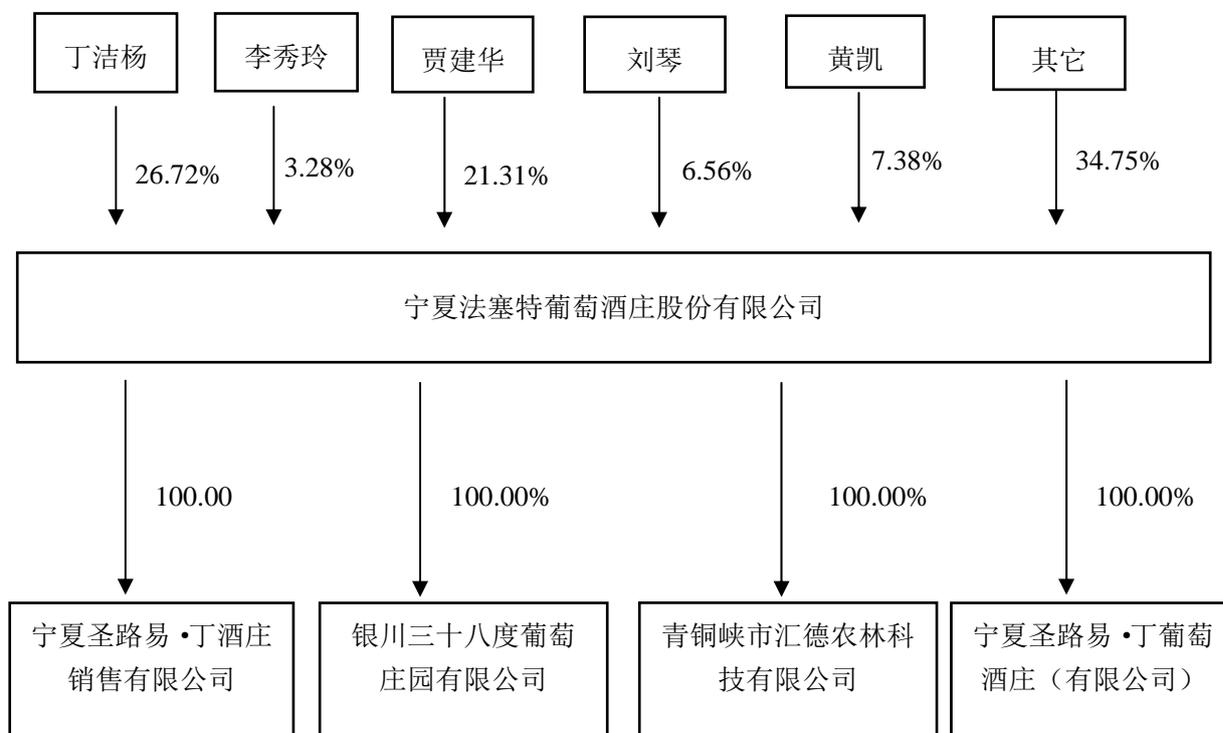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6,100.00 万股，其中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数量为 5,110.00 万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990.00 万股。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股权结构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丁洁杨	1,630.00	26.72	自然人股东	否
2	贾建华	1,300.00	21.31	自然人股东	否
3	黄凯	450	7.38	自然人股东	否
4	刘琴	400	6.56	自然人股东	否
5	梁小兵	210	3.44	自然人股东	否
6	梁潇	200	3.28	自然人股东	否
7	李秀玲	200	3.28	自然人股东	否
8	杨洪斌	160	2.62	自然人股东	否
9	贺西平	160	2.62	自然人股东	否
10	罗耀文	160	2.62	自然人股东	否
11	罗占雄	100	1.64	自然人股东	否
12	倪志宽	80	1.31	自然人股东	否
13	张龙	60	0.98	自然人股东	否
14	董再奎	100	1.64	自然人股东	否
15	丁高飞	100	1.64	自然人股东	否
16	韦炳蓉	100	1.64	自然人股东	否
17	王飞	100	1.64	自然人股东	否

18	白志新	100	1.64	自然人股东	否
19	马琳	100	1.64	自然人股东	否
20	廖春晖	100	1.64	自然人股东	否
21	陆涛	100	1.64	自然人股东	否
22	任献明	80	1.31	自然人股东	否
23	杨伟杰	80	1.31	自然人股东	否
24	阮家良	30	0.49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6,1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各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东适格性的书面声明等文件，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等规定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依法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法塞特股东所作承诺，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部分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已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以及公司股东丁洁杨与李秀玲为夫妻关系之外，法塞特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丁洁杨目前的持股比例为 26.72%，不构成控股，因此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洁杨、李秀玲、贾建华，丁洁杨持有公司 26.72%的股份，李秀玲持有公司 3.28%的股份，丁洁杨与李秀玲为夫妻关系，贾建华持有公司 21.31%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1.31%的股份。三人中，丁洁杨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贾建华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三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2015 年 3 月 30 日，为加强三人对法塞特股份的管理，保证公司稳定发展和

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丁洁杨、李秀玲、贾建华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三人为一致行动人，约定各股东及其委派董事、监事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表决，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以及在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策过程时采取一致行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为：(1) 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洁杨、李秀玲、贾建华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丁洁杨先生，195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 2 月至 1980 年 1 月担任宁夏农垦工程处工人；1980 年 1 月至 1992 年 6 月担任宁夏农垦建筑公司水电队队长；1992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宁夏农垦实业公司安装分公司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银川久源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圣路易·丁酒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秀玲女士，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2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担任宁夏国营暖泉农场工人；1984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宁夏农垦建设实业公司会计；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职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贾建华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9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担任宁夏工商银行固原地区支行科长；1992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先后担任工商银行宁夏分行信托公司总经理、西夏证券营业部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三峡证券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亚洲证券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华泰证券公司西北投行部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银川三十八度葡萄酒庄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3 月今担任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司董事、总经理。

（六）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丁洁杨、李秀玲、贾建华之外，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刘琴、黄凯，其中刘琴持有公司 6.56% 的股份，黄凯持有公司 7.38% 的股份。

刘琴女士，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宁夏广夏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宁夏立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宁夏青铜峡汇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凯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学术部主任助理、副主任。2007 年 5 月至今，兼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外事室职员、主任。

（七）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法塞特股份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后，进行过三次股权转让及五次增资。法塞特股份的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6.00 万元，其中丁洁杨出资 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张瑞兴出资 5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张新勤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贺西平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00 年 6 月 19 日，银川市土地估价交易所出具《土地估价报告》（银土估字 2000 [122] 号），对农用地 22 年使用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的多年生经济作物葡萄树价格评估为总地价 1,564,095.70 元。

2000 年 7 月 21 日，宁夏正业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正验字 [2000] 第 240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156.41 万元，实收资本 156.41 万元。其中股东丁洁杨投入资本 65.85 万元；股东张瑞兴投入资本 57.56 万元；股东张新勤投入资本 24.71 万元；股东贺西平投入资本 8.29 万元。公司申请注册资本为 156.00 万元，其中丁洁杨出资 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张瑞兴出资 5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张新勤

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贺西平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00 年 8 月 9 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12200804），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6.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洁杨	65.00	42.00	无形资产
2	张瑞兴	57.00	37.00	无形资产
3	张新勤	25.00	16.00	无形资产
4	贺西平	9.00	5.00	无形资产
	合计	156.00	100.00	——

有限公司在注册设立时采用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 156 万元入股，全部采用无形资产出资的方式，符合当时《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关于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的规定。

《土地估价报告》（银土估字 2000 [122] 号）中显示作为评估对象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宁夏玉泉农庄承包，而有限公司设立之时使用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的出资人有丁洁杨、张瑞兴、张新勤、贺西平四名自然人（合称“四名创始股东”）。经查阅相关资料，1998 年，国营黄杨滩农场与宁夏玉泉农庄就该评估土地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根据公司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洁杨出具的说明，宁夏玉泉农庄为四名创始股东准备设立的企业名称，在 2000 年正式办理设立登记时该名称未能得到核准而将名称正式确定为“银川开发区久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因此《土地承包合同》签订时，作为承包方的宁夏玉泉农庄并不实际存在，实为有限公司。而作为实际出资方的丁洁杨、张瑞兴、张新勤、贺西平委派丁洁杨作为签字代表签署该《土地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四名创始股东按照合同约定分别支付土地承包费并出资种植葡萄。在进行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时，四名创始股东同意按照各自支付的土地承包费及葡萄种植费用的比例享有出资份额和公司股权。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此次出资已真实，足额缴纳完毕；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的此次出资真实，并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天职业字[2015]14043 号）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出资事项产权清晰，未产生权属纠纷，对于公司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虽然丁洁杨为土地的承包方，但是四名创始股东按照合同支付了土地承包费，且采用无形资产出资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已得到主管部门工商局的认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公司目前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已经符合现行《公司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历史上的无形资产出资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股东张瑞兴将其持有的57.00万元股权、股东张新勤将其持有的25.00万元股权、股东贺西平将其持有的9.00万元股权，共计91.00万元股权以91.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股东丁加寅。

同日，张瑞兴与新股东丁加寅、张新勤与丁加寅、贺西平与丁加寅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洁杨	65.00	42.00	无形资产
2	丁加寅	91.00	58.00	无形资产
	合计	156.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更名

2009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新增844.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丁洁杨增资265.00万元，增资后持有有限公司股权330.00万元；新股东贺西平增资50.00万元；股东丁加寅将其持有的91.00万元股权，以91.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贾建华，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新股东贾建华增资239.00万元。

2009年3月26日，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永昌验报[2009]第0349号），验证截至2009年3月26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2009年3月6日，公司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宁）

名称变核内字 [2009] 第 0024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该核准公司名称为“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洁杨	330.00	33.00	货币和无形资产
2	贺西平	50.00	5.00	货币
3	贾建华	330.00	33.00	货币和无形资产
4	罗耀文	80.00	8.00	货币
5	李秀玲	100.00	10.00	货币
6	张龙	30.00	3.00	货币
7	杨洪斌	80.00	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4 年 10 月 22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此次公司更名为“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仅仅只是名称的变更，当时并没有履行股份制改造所应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与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沟通，公司此次名称变更不具备设立股份公司所应具备的条件，因此应认定为更名行为而非股改行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核准了公司提交的股改材料的备案，由于公司此前已领取过名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局就本次备案未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工商局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对于《公司法》规定的冒用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处罚，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因上述股改瑕疵问题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给公司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以个人资产承担有关处罚及损失。

律师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股改瑕疵已改正，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且实际控制人承诺以个人资产承担潜在处罚，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因而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增至 1200.00 万元，新增 200.00 万元由新股东刘琴认缴，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9 年 12 月 3 日，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永昌验报 [2009] 第 1503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洁杨	330.00	27.50	货币和无形资产
2	贺西平	50.00	4.20	货币
3	贾建华	330.00	27.50	货币和无形资产
4	罗耀文	80.00	6.70	货币
5	李秀玲	100.00	8.30	货币
6	张龙	30.00	2.50	货币
7	杨洪斌	80.00	6.70	货币
8	刘琴	200.00	16.6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其中股东丁洁杨增资 1,060.00 万元，增资后出资额为 1,390.00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 34.75%；股东贾建华增资 610.00 万元，增资后出资额为 940.00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 23.5%；股东刘琴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后出资额为 400.00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 10%；股东李秀玲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 5%；股东罗耀文增资 80.00 万元，增资后出资额为 160.00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 4%；股东杨洪斌增资 80.00 万元，增资后出资额为 160.00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 4%；股东贺西平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 2.5%；股东张龙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后出资额 60.00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 1.5%；新股东梁永安增资 410.00 万元，增资后占公司股权比例 10.25%；新股东罗占雄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后占公司股权比例 2.5%；新股东倪志宽增资 80.00 万元，增资后占公司股权比例 2%。

北京中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

告》(中财国信验字[2015]第 037 号), 审验证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收到上述股东现金缴纳的实收资本 2,800.00 万元, 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申报会计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天职业字[2015]14000 号), 复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收到现金缴纳的实收资本 2,800.00 万元, 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2 日,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 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洁杨	1,390.00	34.75	货币和无形资产
2	贾建华	940.00	23.50	货币和无形资产
3	李秀玲	200.00	5.00	货币
4	贺西平	100.00	2.50	货币
5	罗耀文	160.00	4.00	货币
6	杨洪斌	160.00	4.00	货币
7	张龙	60.00	1.50	货币
8	刘琴	400.00	10.00	货币
9	梁永安	410.00	10.25	货币
10	罗占雄	100.00	2.50	货币
11	倪志宽	80.00	2.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2014年5月22日, 梁永安登记为宁夏久源股东。经核查, 梁永安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局工作人员, 根据《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 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 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梁永安作为股东身份不合格。

2015年4月, 梁永安将其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梁小兵和梁潇, 前述股东身份瑕疵得到消除。

律师和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有限公司及当时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 造成存在股东资格的法律瑕疵, 但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梁永安已退出了公司, 且开发区工商出具了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形的证

明，因此，此项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有限公司第二次更名

2014年9月30日，公司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宁）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0074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该核准公司名称为“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七）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更名”。

7、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5年4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至5,110.00万元，其中丁洁杨出资360.00万元，2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贾建华出资540.00万元，3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贺西平出资90.00万元，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黄凯出资675.00万元，4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梁永安将其持有的210.0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4.11%，以2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梁小兵；将其持有的200.0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3.91%，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梁潇。

同日，梁永安分别与梁小兵、梁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洁杨	1,630.00	31.90	货币和无形资产
2	贾建华	1,300.00	25.44	货币和无形资产
3	黄凯	450.00	8.81	货币
4	刘琴	400.00	7.83	货币
5	梁小兵	210.00	4.11	货币
6	梁潇	200.00	3.91	货币
7	李秀玲	200.00	3.91	货币
8	杨洪斌	160.00	3.13	货币
9	贺西平	160.00	3.13	货币
10	罗耀文	160.00	3.13	货币
11	罗占雄	100.00	1.96	货币
12	倪志宽	80.00	1.5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3	张龙	60.00	1.17	货币
	合计	5,110.00	100.00	—

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不一致。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5 元/股出资额，出资价格系股东之间协商而定。

本次股权转让时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出资额，梁永安与梁小兵系父子关系，梁永安与梁潇系父女关系，均为非外部自然人，因此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增资的价格。

经律师与主办券商核查，此次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梁永安、梁小兵、梁潇均签署《无股份代持承诺函》。经询问公司管理层、梁小兵、梁永安，历次股东会的出席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理行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上述股权转让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2015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将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0873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账面净资产 52,241,893.05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1,100,000.00 股，其余 1,141,893.0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1,1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51,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此次整体变更系由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法塞特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094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并作出了股东大会决议。

2015 年 6 月 5 日，法塞特股份在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股份改制资料备案，正式成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110.00 万元人民币。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洁杨	1,630.00	31.90	净资产折股
2	贾建华	1,300.00	25.44	净资产折股
3	黄凯	450.00	8.81	净资产折股
4	刘琴	400.00	7.83	净资产折股
5	梁小兵	210.00	4.11	净资产折股
6	梁潇	200.00	3.91	净资产折股
7	李秀玲	200.00	3.91	净资产折股
8	杨洪斌	160.00	3.13	净资产折股
9	贺西平	160.00	3.13	净资产折股
10	罗耀文	160.00	3.13	净资产折股
11	罗占雄	100.00	1.96	净资产折股
12	倪志宽	80.00	1.57	净资产折股
13	张龙	60.00	1.1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110.00	100.00	—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股东出资的交款凭证，法塞特股东历次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历次出资缴纳真实、充足，非货币资产履行了评估手续并按评估值作价出资，出资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备案手续完备，出资形式、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9、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股本增至6,100.00万股。新增股份990.00万股由11名新股东韦炳蓉、王飞、马琳、阮家良、任献明、廖春辉、白志新、董旭、陆涛、丁高飞及杨伟杰认购。其中，韦炳蓉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本100.00万元、资本公积50.00万元；王飞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本100.00万元、资本公积50.00万元；马琳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本100.00万元、资本公积50.00万元；阮家良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本30.00万元、资本公积15.00万元；任献明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本80.00万元、资本公积40.00万元；廖春辉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本100.00万元、资本公积50.00万元；白志新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本100.00万元、资本公积50.00万元；董旭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本100.00万元、资本公积50.00万元；陆涛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本100.00万元、资本公积50.00万元；丁高飞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本100.00万元、资本公积50.00万元；杨伟杰出资120.00万

元人民币，其中股本 80.00 万元、资本公积 4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宁永昌验报 [2015] 第 52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止，变更后累计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6,100.00 万元。其中，净资产认缴注册资本 5,110.0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注册资本 990.00 万元。新股东投资款中，1 元计入认缴注册资本，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0 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备案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丁洁杨	1,630.00	26.72	净资产折股
2	贾建华	1,300.00	21.31	净资产折股
3	黄凯	450.00	7.38	净资产折股
4	刘琴	400.00	6.56	净资产折股
5	梁小兵	210.00	3.44	净资产折股
6	梁潇	200.00	3.28	净资产折股
7	李秀玲	200.00	3.28	净资产折股
8	杨洪斌	160.00	2.62	净资产折股
9	贺西平	160.00	2.62	净资产折股
10	罗耀文	160.00	2.62	净资产折股
11	罗占雄	100.00	1.64	净资产折股
12	倪志宽	80.00	1.31	净资产折股
13	张龙	60.00	0.98	净资产折股
14	董再奎	100	1.64	货币
15	丁高飞	100	1.64	货币
16	韦炳蓉	100	1.64	货币
17	王飞	100	1.64	货币
18	白志新	100	1.64	货币
19	马琳	100	1.64	货币
20	廖春晖	100	1.64	货币
21	陆涛	100	1.64	货币
22	任献明	80	1.31	货币
23	杨伟杰	80	1.31	货币
24	阮家良	30	0.49	货币
合计		6,100.00	100.00	—

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合法合规。有限公司阶段，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已由其股

东所涉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发起人的出资已由其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历次出资所导致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由全体股东/发起人签署确认，并进行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历次的增资等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合法拥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七）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青铜峡市汇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圣路易·丁酒庄销售有限公司和银川三十八度葡萄庄园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①2007年7月公司设立

2007年6月27日，宁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宁）名称预核字[2007]第00115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庄”）。

2007年7月9日，丁洁杨、贺西平、罗耀文、杨洪斌、倪志宽签署《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7月9日，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宁永昌验报（2007）第426号”的《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07年7月9日，酒庄已收到股东丁洁杨、贺西平、罗耀文、杨洪斌、倪志宽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合计壹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

2007年7月19日，公司于永宁县工商局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64012122004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永宁县黄羊滩农场南二支二斗北处。

酒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丁洁杨	300.00	60.00	60.00	货币
贺西平	50.00	10.00	10.00	货币
罗耀文	50.00	10.00	10.00	货币

杨洪斌	50.00	10.00	10.00	货币
倪志宽	5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

②2007年8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7年8月20日，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宁永昌验报（2007）第538号”的《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07年8月20日，酒庄已收到股东丁洁杨、贺西平、罗耀文、杨洪斌、倪志宽第二期出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合计肆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5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公司随后办理实收资本、出资情况变更登记，2007年8月21日，永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酒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丁洁杨	300.00	60.00	货币
贺西平	50.00	10.00	货币
罗耀文	50.00	10.00	货币
杨洪斌	50.00	10.00	货币
倪志宽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③2013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

2013年1月21日，酒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丁洁杨将其持有的酒庄6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贺西平将其持有的酒庄1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罗耀文将其持有的酒庄1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杨洪斌将其持有的酒庄1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倪志宽将其持有的酒庄1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同时，酒庄新股东作出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决议，继续任命丁洁杨为酒庄的执行董事，贺西平为酒庄的监事，并将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2013年2月5日，永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酒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青铜峡市汇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①2007年5月公司设立

2007年4月23日，青铜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青）名称预核字【2007】第00026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青铜峡市汇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汇德”）。2007年3月6日，刘琴、李维佳、丰贡宁签署《青铜峡市汇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4月26日，宁夏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宁正会验（2007）第039号”的《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07年4月26日，汇德已收到股东刘琴、李维佳、丰贡宁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合计6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

2007年5月11日，公司于青铜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6403812000029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树新林场。

汇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琴	20.00	33.33	货币
李维佳	20.00	33.33	货币
丰贡宁	20.00	33.33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②200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22日，汇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丰贡宁将持有的汇德2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雷秀英；同意股东李维佳将持有的汇德20.00万元股权，其中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雷秀英，另外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刘琴。新增股东雷秀英，原股东丰贡宁、李维佳退出该公司。同时，汇德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变更刘琴为执行董事，雷秀英为公司监事。

2009 年 6 月 10 日，青铜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刘琴	30.00	50.00	货币
雷秀英	30.00	50.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③2011 年 4 月公司类型变更、股权转让、公司股东变更

2011 年 4 月 10 日，汇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汇德的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股东刘琴将其持有的汇德 50.00%的股权转让给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雷秀英将其持有的汇德 50.00%的股权转让给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股权转让后，刘琴、雷秀英不再为该公司股东。

2011 年 7 月 4 日，青铜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④2014 年 3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成员变更备案

2014 年 3 月 18 日，汇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贾建华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张龙为公司监事。汇德股东同意相应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3 月 27 日，青铜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宁夏圣路易·丁酒庄销售有限公司

①2007年11月公司设立

2007年11月1日，丁洁杨、贺西平签署《宁夏圣路易·丁酒庄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31日，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宁永昌验报（2007）707号的《验资报告》，审计证明：截至2007年10月31日，宁夏圣路易·丁酒庄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合计壹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

2007年11月2日，公司于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64000122020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银川市金凤区商贸广场1号楼北楼015号营业房。

销售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贺西平	20.00	20.00	货币
宁夏圣路易·丁酒庄有限公司	80.00	8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②2011年7月公司类型变更、股权变更

2011年6月25日，销售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贺西平将其所持有的销售公司20.00%的股权转让给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宁夏圣路易·丁酒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销售公司80.00%的股权转让给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相应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12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641100200020546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销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4、银川三十八度葡萄庄园有限公司

①2008年8月公司设立

2008年3月17日，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兴庆一分局核发“（银）名称预核字[2008]第00075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银川三十八度葡萄庄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十八度”）。

2008年3月18日，马建军、周丽、薛晓建签署《银川三十八度葡萄庄园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8年3月19日宁夏信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宁信友验字【2008】065号”的《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08年3月19日，三十八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08年3月20日，公司于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兴庆一分局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64010222005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银川市永康北巷银河家园一区4号楼8号营业房。

目标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马建军	3.00	10.00	货币
周丽	12.00	40.00	货币
薛晓建	15.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②2008年9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6日，三十八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00万元。同意原股东周丽和马建军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薛晓建。同意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葡萄酒酿造、销售，田园观光”。

2008年6月20日，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宁永昌验报（2008）第653号”的《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08年6月20日，三十

八度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2 日，登记机关同意了本次变更登记（备案）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贾建华	51.00	51.00	货币及无形资产
薛晓建	43.00	43.00	货币
王建波	6.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③2009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23 日，三十八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薛晓建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贾建华和新股东张龙，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9 年 5 月 12 日，登记机关同意了本次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十八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贾建华	84.00	84.00	货币
王建波	6.00	6.00	货币
张龙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④2011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8 日，三十八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各自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 年 9 月 22 日，登记机关同意了本次变更登记（备案）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十八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丁洁杨先生，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贾建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洪斌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2月至1993年3月担任宁夏吴忠化肥厂设备科科长；1993年4月至2007年7月担任宁夏夏进乳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担任宁夏圣路易·丁酒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罗耀文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7年11月担任宁夏玉泉葡萄酒厂技术部；1997年11月至2002年4月担任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公司总工；2002年5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宁夏御马葡萄酒公司总工；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宁夏圣路易·丁酒庄有限公司总工；2009年6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

张龙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12月至1993年11月担任宁夏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主管；1993年11月至2002年3月担任三峡证券银川营业部业务主管；2002年3月至2006年10月担任亚洲证券西安和平路营业部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华泰证券银川营业部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二）监事情况

贺西平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5月至1996年5月担任宁夏玉泉葡萄酒厂副厂长、总经理；1996年5月至2001年3月担任宁夏国营玉泉营农场葡萄基地主任；2003年4月至2009年5月担任银川开发区久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立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担任广夏（银川）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5月至2005年3月担任宁夏御马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园长；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担任广夏（银川）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生产主任；2008年5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基地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刘宗芳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食品检验工（高级检验工资格），食品工程师，国家二级品酒师，国家二级酿酒师。2002年3月至2005年6月担任宁夏西夏王酒业公司酿造车间技术员；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担任宁夏西夏王酒业公司生产技术部工艺主管；2009年6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宁夏西夏王酒业公司生产技术科科长；2013年1月至今担任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厂长，2015年6月至今担任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贾建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郭春忠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3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宁夏农垦农业发展灵武有限公司，分别担任会计、财务科长、审计科长；1999年2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宁夏灵武啤酒厂，任副厂长兼财务总监；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司，任财务总监。

周轶群，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5年3月担任宁夏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交易员、营业部经理、交易部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信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出具的声明，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变动合法合规。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除特别标明外均为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9,183,955.35	86,478,858.16	71,999,414.32
股东权益合计	69,846,732.57	53,769,132.40	40,423,498.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9,846,732.57	53,769,132.40	40,423,498.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1.75	3.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1.75	3.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94%	4.90%	23.04%
流动比率（倍）	2.06	1.13	1.33
速动比率（倍）	0.36	0.22	0.56
项目			
营业收入	7,486,712.14	5,699,999.46	5,479,411.00
净利润	1,227,600.17	-3,304,365.82	-2,404,478.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600.17	-3,304,365.82	-2,404,478.88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2,200.17	-4,153,720.05	-2,770,411.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87%	36.10%	35.26%
净资产收益率	1.96%	-5.75%	-3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7%	-7.23%	-3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2.36	3.32
存货周转率（次）	0.10	0.14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1,984.96	10,236,695.94	-9,450,776.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48	-0.79

注 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 2：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均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计算。

注 3：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当期加权注册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注册资本；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 23219667
传真	(021) 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刘敏
项目小组成员	周渊、沈珺、周俊、廖凤或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炜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座 603 室
联系电话	(0513) 51013011
传真	(0513) 51013614
经办人	王炜、吴菊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21-51028018
传真	021-58402702
经办人	张坚、党小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伟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018767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人	黄运荣、邓士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26 层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2
传真	(010) 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葡萄酒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致力于成为我国葡萄酒市场上第一家高端私人订制酒庄。公司葡萄酒生产从种植、采收、酿酒到装罐全产业链秉承“有机”理念，生产的葡萄酒的原料采用从法国、意大利等著名葡萄酒生产国引进的世界名贵葡萄品种，有着 14 年树龄；种植过程不使用农药，不使用化肥，只使用有机肥。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产品有葡萄酒、红枣、红提葡萄以及酿酒葡萄四类。红枣、红提葡萄以及酿酒葡萄的生产销售只占公司业务较少部分，属于附加产品，公司的产品以葡萄酒为主。目前实现销售的葡萄酒共有两款产品：

1、黄羊滩，法塞特酒庄在市场上最高端的葡萄酒品牌。主要面向高生活品位、时尚稳重的政务、商务人士。高端葡萄酒通过赞助或者冠名商务、政务宴会的营销手法，既可以通过事件本身来聚集眼球，又可以影响并培育出自己的品牌，最终在市场实现最大化的品牌影响力。

2、法塞特，法塞特酒庄在市场上中高端的葡萄酒品牌。企业家的私人定制酒。所谓“私人定制”是指企业在大规模生产的基础上，将每一位顾客都视为一个单独的细分市场，根据个人的特定需求来进行市场营销组合，以满足每位顾客的特定需求。

此外，公司后续还将推出“贺兰鹰”、“农城”两款中低端品牌葡萄酒。其中，“贺兰鹰”主要用于企业商务招待用酒和婚庆专用酒，“农城”主要通过网络销售渠道面向非特定消费群体。

附加产品为红枣、红提葡萄及酿酒葡萄。公司所产的红提葡萄成熟时呈深红色，果实大、品质优，果肉硬脆而甘甜。酿酒葡萄品种主要为：赤霞珠、美乐等品种。

（三）业务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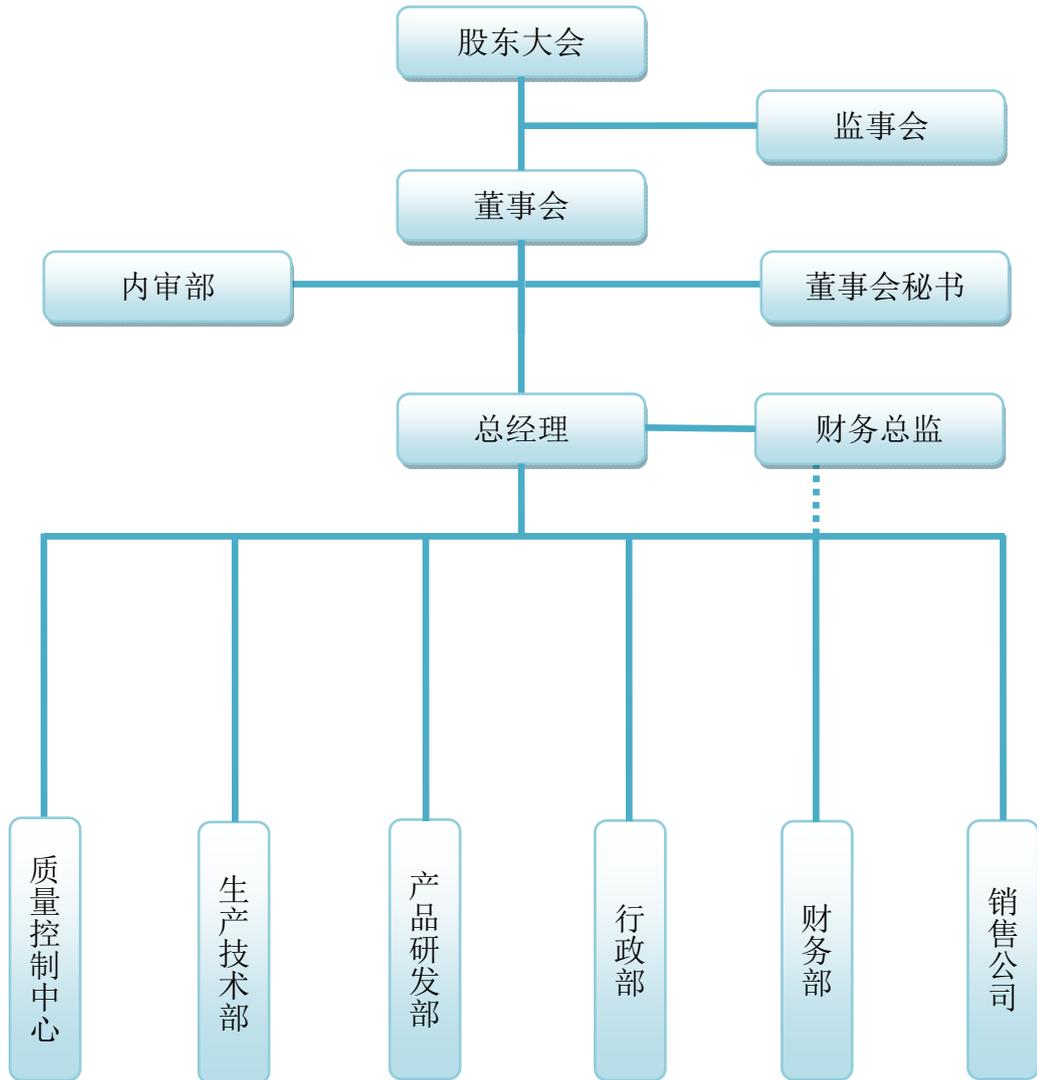
政府的支持，公司已开始大力发展与酒庄相关的观光旅游服务，包括到原产地实地考察的文化之旅，这不仅能够满足客户旅游的愿望，更是吸引目标客户的方式，根据市场经验，很多游客来访酒庄的同时，会订购葡萄酒，满足客户对珍品私藏的需求。观光旅游服务在带来收益的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葡萄酒的销售。目前，相关服务的主要基础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预计在 2016 年即可投入使用。

（四）子公司主要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具体业务	设立/收购的必要性	与母公司业务的衔接
1	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葡萄酒等的酿制和销售	专注于葡萄酒的酿制生产，提升专业度和品牌价值	为公司葡萄酒提供生产车间和研发支持
2	青铜峡市汇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葡萄、枣树等种植	更好的管理和种植葡萄，为生产葡萄酒品质提供保障	为公司提供葡萄树种植基地，并且进行葡萄生产管理
3	宁夏圣路易·丁酒庄销售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产品的销售	拓展市场，扩大公司销售渠道	开拓市场、拓展渠道、提升销售量
4	银川三十八度葡萄庄园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葡萄、枣树等种植	更好地管理和种植葡萄，为生产葡萄酒品质提供保障	为公司提供葡萄树种植基地，并且进行葡萄生产管理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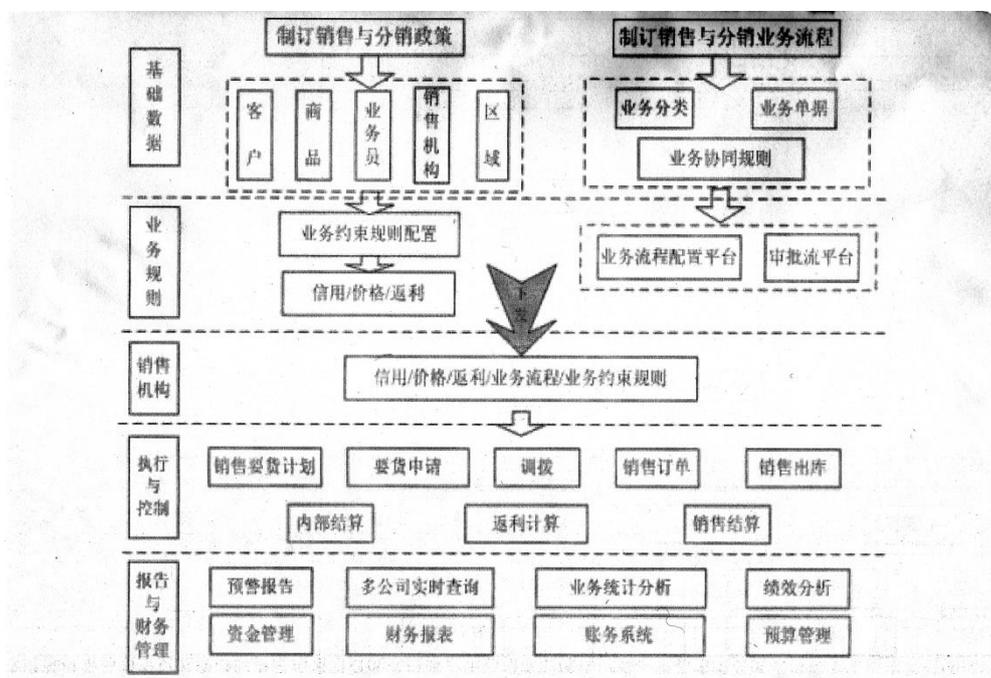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为保证产品有机成分的完整性,公司对葡萄生产种植过程建立“可追溯体系”跟踪系统,由基地负责人负责过程追踪。该体系能够追溯到从原材料购入、葡萄种植、采摘到运输的实际生产的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对种植环境的监护、作物的病虫害防治及治疗等。另外,该体系也对记录提出较高的要求,需严格按照产品的日期,数量等内容做好采摘记录,同时对有机原种购入记录、有机产品的运输记录等也有明确要求。公司通过全过程式记录追踪及详细的生产过程记录,实现对有机葡萄生产及酿造实现全过程管理。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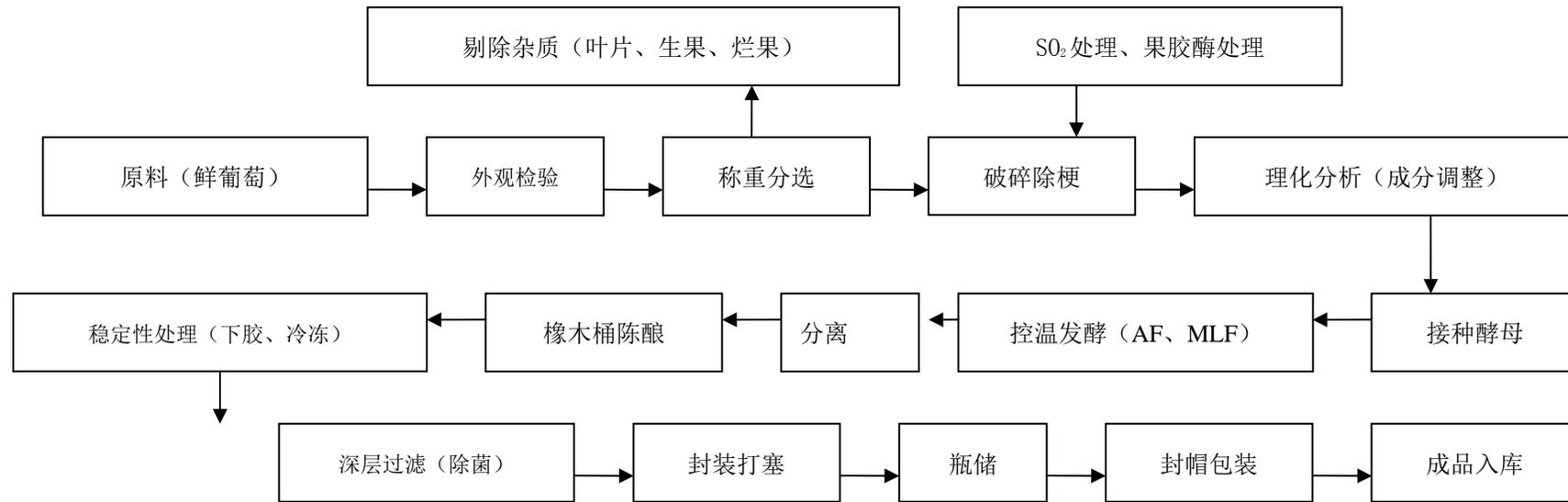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研发部为公司葡萄酒产品研发工作的对口部门,负责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工作。在研发起步阶段,由销售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向研发部传递研发需求。

其中，销售公司主要搜集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管理层做出决定后直接向研发部下达研发任务。研发部获取研发需求后形成实验设计反馈于管理层以便于公司管理层和研发部判断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实验设计由管理层初审通过后由研发部执行立项，研发人员准备立项及实验所需相关材料和药品并由研发部负责人审核，公司对口管理人审批。公司研发工作由质量控制中心配合研发部审核管理，待研发工作完成后，新产品由质量控制中心和研发部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须立即执行返工。公司研发部负责人、质量控制中心及其他公司管理层对研发工作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监管。在产品通过公司质量控制中心检验及相关审核后方能进入生产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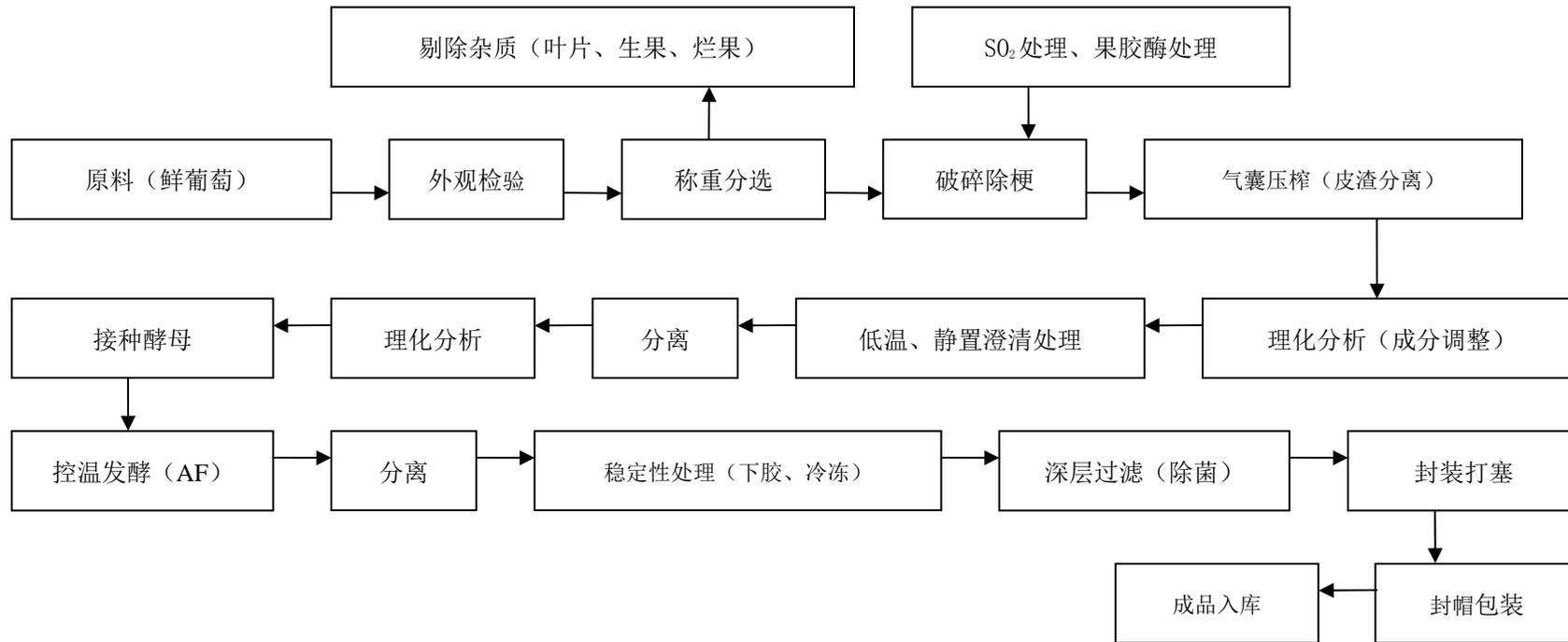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 干红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干白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的技术主要体现在葡萄原料种植技术和加工技术上。

1、葡萄原料种植技术

公司在宁夏永宁县黄羊滩农场具有 4 块葡萄生产基地，基地环境彰显“有机”特质，其种植技术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基地环境控制

种植基地位于北纬 38°，远离城区、工矿区、交通主干线、工业污染源和生活垃圾场等，采用无污染的机井地下水沟灌，水质符合有机灌溉标准；土质以砂壤为主，土质较肥沃，适合种植葡萄。

(2) 缓冲带和栖息地

基地周边以干打垒围墙、篱笆、灌木等与外界隔离，留有 4 米宽的空白地缓冲，防止周边禁用物质的漂移，保证有机生产地块不受污染。

(3) 栽培管理技术

A、葡萄苗的选择控制

通过多年的栽培经验，基地内的酿酒葡萄品种适应当地的土壤和气候特点、对病虫害具有抗性。

B、栽培架式

目前采用篱架栽培，即在葡萄种植行内每隔 8 米设立一支柱，每支柱横拉 3 道铁丝，最下一道铁丝距地面 60 厘米，架面高度 1.8 米。

C、树形与结构

采用篱架无主干规则扇形，每株葡萄留 1-2 个主蔓，6-9 个结果母枝，每平方米架面留 15-30 个新梢，单株总芽数 30-40 个。

(4) 土、肥、水管理技术

A、土壤管理总体原则和计划：进行中耕、松土、除草，使土壤保持疏松和无杂草状态。

B、基肥来源：基肥主要为有机肥，通过收购饲养户的优质羊粪，由基地统一集中堆放发酵。根据有机标准要求，一次性施足基肥，确保施用足够数量的有

机肥料以维持和提高土壤的肥力、营养均衡及土壤生物活性。同时，通过秸秆还田、生草等措施增加土壤肥力。

C、灌水总体原则实行"前促后控"，定期监测水质情况。保证葡萄栽培需要的同时倡导节水灌溉。

(5) 葡萄树体修剪技术

整体原则是保持葡萄茎蔓在地上空间的合理分布，以得到充分而均匀的光照，保证良好的生长发育，达到高产、稳产，优质栽培目的。适宜的架式、良好的树形、合理的修剪可以调节生长与结果的矛盾，促进植物各部分的均衡发展，提高产量和品质，延长植物寿命，增强通风光照、减少病虫害。

(6) 埋土与出土技术

A、埋土

埋土的目的是防寒。公司根据多年经验，一般在10月20日、夜间最低气温降至0℃-3℃前，将葡萄进行一次性埋土，厚度40厘米；埋土时将所有葡萄枝条都顺向一个方向，直接用土壤掩埋，禁用杂草、作物秸秆等覆盖再埋土。葡萄埋土完后，要清除园内所有杂草、作物秸秆等。

B、出土

4月中、下旬葡萄树液开始流动至萌芽前为适宜出土时期，一般利用人工一次性完成出土工作。先除去葡萄顶部和侧部较厚土层，露出枝蔓，然后顺埋土方向将枝蔓拉出，抖落泥土，清理沟内土壤，整成葡萄灌水沟。

2、葡萄加工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逐步研发采摘、除梗处理、发酵浸渍、原酒分离、陈酿管理、灌装过程控制等多项技术。

(1) 葡萄采摘技术

酿酒的第一个阶段是葡萄的采摘。机械采摘比起人工的确存在速度快、成本低等众多优势，但是进行机械采摘不但要求葡萄藤必须按照特定方式攀援成长，而且不能有效控制葡萄质量（如：剔除烂果、青果等）。因此，要获得高品质的葡萄酒还是采用传统的手工采摘。公司对葡萄采摘控制尤为严格，采摘前就对各地块按品种、树龄、土壤条件、光照条件等进行分类；根据分类进行分批采摘，

并且对采摘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严格控制采摘质量。杜绝烂果、青果、叶片、泥沙等杂质混入原料中。

(2) 除梗处理技术

采摘下来的葡萄立刻进行去梗处理。如果保留葡萄梗，会使葡萄原汁中保留一股草味，且由于果梗带来含量过高的劣质单宁会使葡萄酒有较重的苦味和粗糙感。同时除根过程中会使葡萄果粒约有 20% 的破碎率，可以让葡萄汁和葡萄皮充分接触，有利于后续发酵过程的浸渍效果。

(3) 发酵与浸渍技术

除梗后对果浆及时进行抗氧化保护，并在最短的时间内输送入罐。采用一定时间的低温冷浸渍，然后接种符合工艺要求的酿酒酵母进行酒精发酵。发酵过程中严格控制发酵温度，调整发酵速度及浸渍强度，使产品具备艳丽的色泽和浓郁优雅的果香及较强的结构和平衡细腻、醇厚饱满的口感，同时也提高了原酒陈酿潜力。

(4) 原酒分离技术

当酿酒师认为葡萄酒中的单宁含量已达最佳时，开始进行皮渣分离。分离后需进行苹果酸乳酸发酵，这个过程可将原酒中口感生硬、酸性较强的苹果酸变成比较柔和的乳酸，使葡萄酒入口更加柔和。

(5) 陈酿管理技术

葡萄酒成熟的快慢与温度及氧气有极大关系，陈酿过程是指葡萄酒装瓶之前，在桶中陈化的过程。陈酿过程中，葡萄酒将逐渐具有丰富的香味与口感。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针对一般葡萄酒，通常在橡木桶中进行陈酿，而对于当年饮用或产量较大的日常酒，通常在不锈钢罐中进行陈酿。通过橡木桶陈酿，使葡萄酒具有通透性，即有一定的透氧率，温度控制在 10-15℃、湿度控制在 70-75%，同时可从橡木中获得优质的橡木单宁，使葡萄酒的香气更加浓郁丰富、口感更加饱满。在不锈钢罐中陈酿采用满罐贮存，定期检测各项指标并予以控制。通过控温系统，使葡萄酒在整个陈酿过程中不超过 18℃，使葡萄酒成熟趋于缓慢，形成的葡萄酒香气优雅口感细腻。

(6) 灌装过程控制

灌装工序是葡萄酒成为供消费者享用的产品的最后一道工序。灌装设备及与酒液直接接触，因此其选择对产品的品质尤为关键。公司采用世界先进的意大利进口灌装线，甄选纯天然塞，以保证灌装质量及产品瓶储期间的成熟及上市后的质量。

（二）主要技术的研发过程

公司通过长期生产实践，获得上述主要技术，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实现了工艺设计的创新，多项技术均为技术或生产团队在多年实践工作中获得。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使用各项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获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三）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获得专利。

2、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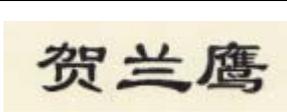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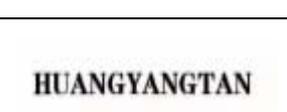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6,308,492.35 元。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亩）	权属性质	权利种类	期限	权利人
1	永国承项（2009）第 2 号	376.00	国有	土地承包经营权	2025.12.31	公司
2	永国承项（2009）第 3 号	90.00	国有	土地承包经营权	2025.12.31	公司
3	永国承项（2009）第 4 号	110.00	国有	土地承包经营权	2023.12.30	公司
4	永国承项（2009）第 5 号	310.00	国有	土地承包经营权	2023.4.20	公司
5	永国用（2013）第 60103 号	9.50	国有	出让	2063.6.21	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图示	商标所有人	核定服务类别	取得方式
----	-----	------	-------	--------	------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图示	商标所有人	核定服务类别	取得方式
1	7098009		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第 33 类	转让所得
2	9836112		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第 33 类	自主设计
3	9836093		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第 33 类	自主设计
4	6936858		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第 33 类	转让所得
5	6216022		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第 33 类	自主设计
6	12362835		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第 33 类	自主设计
7	6817055		银川三十八度葡萄庄园有限公司	第 33 类	自主设计

其中，商标注册申请号为 7098009 和 6936858 的商标为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从北京万寿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所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商标注册申请号为 7098009 和 6936858 的商标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原值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厂房及综合楼	2014.06	11,248,527.45	10740845.13	95.5%
滴灌工程	2014.12	7,464,415.18	6981219.90	93.5%
滴管管道安装工程	2014.12	1,984,500.00	1873822.32	94.4%

固定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原值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设施工程	2013.12	1,859,396.34	1797416.47	96.7%
不锈钢发酵罐（浙江章达）	2012.11	1,469,937.18	1335192.94	90.8%

2、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屋权属证书	面积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权利人
1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41541 号	1,596.97	生产车间	永宁县黄羊滩农场二号房	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2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41542 号	2,584.34	综合楼	永宁县黄羊滩农场	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2013年6月9日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通过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永地（挂）字[2011]-4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面积为6336平方米。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26人，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0	38%
技术人员	3	12%
销售人员	3	12%
财务人员	4	15%
其他人员	6	23%
合计	26	100%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	1	4%
本科	2	8%
大专	10	38%
大专以下	13	50%
合计	26	100%

（3）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1 周岁以上	4	15%
41-50 周岁	6	23%
31-40 周岁	10	38%
30 周岁以下	6	23%
合计	26	100%

除常规的劳动用工外，公司还存在下述两种短期用工情形：

(1) 公司的葡萄种植基地每年 4 月开始进入劳作周期，劳作周期从 4 月份持续至 12 月份。此期间公司会雇佣当地的农户对葡萄种植基地进行田间管理。对这些雇佣的农户，公司现与农户签订《宁夏久源农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葡萄园劳务承包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之间管理内容包括：在指定的劳务区域内进行清园、捡石块、换杆、换丝、抬丝、拉、绑滴灌带、葡萄出土、上架、打药、补苗、施基肥、打埂、灌水、抹芽定枝、摘心、修剪、除草、清渠、看护、采收、装卸、拉运、冬剪、埋压、防霜冻、修渠道等一切涉及葡萄园的管理工序。公司的报酬由固定工资及产量工资组成，固定部分由公司向签订协议的农户按月度支付工资，在协议存续期间提供住宿，煤炭等基本生活资料。产量工资年底按合格葡萄数量结算。

(2) 公司每年会招聘一批临时工进行沟渠的清理、环境绿化、葡萄采摘和葡萄幼苗的管理，时间为 1 到 20 天不等，户数为 1 到 60 户不等。临时工用工时间短、流动性强，其与公司口头达成协议，按日记工、按月结算、现金支付。该等人员根据公司的临时需求提供零散用工，不受公司的劳动管理，无需遵守公司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因此，公司与此类人员之间属于临时用工需求中形成的雇佣关系，不存在劳动隶属关系，也并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罗耀文先生，毕业于西北农业大学葡萄与酿酒专业，国家葡果酒评委，国家一级品酒师、一级酿酒师。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西夏王酒业（原宁夏玉泉葡萄酒厂），先后任技术员、技术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广夏（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宁夏御马葡萄酒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8 年至今任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曾主持西夏王 2000

吨葡萄酒技术改造项目，合理优化了西夏王适应市场的葡萄酒品种，与葡萄酒学院合作开发了枸杞与葡萄共同发酵酿造的枸杞利口酒并获得国家专利。主持设计建设了广夏 10,000 吨葡萄酒厂项目，在此项目中第一次在宁夏引进了现代化的大型进口酿酒设备及自动化灌装线。曾主持设计建设御马葡萄酒从 3,000 吨到 10,000 吨的发展，并与王朝、华夏进行了广泛的技术生产合作；从 2005 年开始，先后主持了御马在新疆建立的 4 个总生产能力 40,000 吨发酵厂的设计与建设，使新疆发酵厂当年建设当年完成了 30,000 吨的生产任务。曾在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1996、2001、2007、2012 年的四次国家评酒委员考试中，历任四届国家评酒委员。

罗耀文先生系本公司股东之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罗耀文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2%。罗耀文先生本人目前在公司工作稳定，预计在公司未来不存在重大变故前提下，离职风险较小。

四、公司产品所获得的荣誉

序号	时间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1、公司荣誉			
1	201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宁夏圣路易·丁酒庄（有限公司）	国家质检总局
2	2013 年	2013 年环球时报总评榜“年度成长最快中国企业”	《环球时报》社
3	2012 年	宁夏安全放心消费品牌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宁夏日报报业集团
4	2011 年 12 月	“红宝石”奖 2011 年度魅力酒庄：宁夏圣路易·丁酒庄（有限公司）	《中国葡萄酒》杂志社
5	2010 年 12 月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银川市人民政府
2、产品荣誉			
1	2015 年 8 月	2015 年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国内嘉宾制定红酒	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执行委员会
2	2014 年 4 月	第六届亚洲葡萄酒质量大赛银奖：法塞特尚品赤霞珠干红葡萄酒 2011、法塞特霜后赤霞珠葡萄酒 2011、法塞特晚采赤霞珠葡萄酒 2012	亚洲葡萄酒质量大赛组委会
3	2014 年	2014 年世界 Decanter（品醇客）大赛铜奖：2010 赤霞珠	《Decanter（品醇客）》杂志社

序号	时间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4	2014 年	RVF 中国优秀葡萄酒 2013 年度大奖（红葡萄酒系列银奖、最佳性价比奖）：圣路易·丁法塞特牌赤霞珠 2010	《葡萄酒评论》杂志
5	2014 年	2014 大众酒评最受消费者欢迎的宁夏葡萄酒盲品赛“最佳奖”	宁夏银川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协会、逸香大众酒评俱乐部、宁夏青羊葡萄酒俱乐部
6	2014 年	宁夏第九届著名商标证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7	2013 年	首届中国精品葡萄酒挑战赛“年度 10 佳精品葡萄酒”：法塞特 2010 晚采赤霞珠干红、法塞特 2011 霜后赤霞珠干红	中国精品葡萄酒挑战赛组委会
8	2013 年	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与葡萄酒大会、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博览会银奖：圣路易·丁 2012 晚采赤霞珠干红	2013 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与葡萄酒大会组委会、2013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博览会组委会
9	2013 年	2013 年国际领袖产区葡萄酒（中国）质量大赛优质奖：2011 赤霞珠干红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葡萄酒、果酒专家委员会、中国园艺协会葡萄与葡萄酒分会、法国名庄葡萄酒协会、南非葡萄酒联合会
10	2013 年	宁夏名牌产品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
11	2012 年 4 月	第五届亚洲葡萄酒质量大赛金奖：法塞特赤霞珠干红葡萄酒 2008、法塞特枸杞利口酒、法塞特桃红葡萄酒 2010、法塞特晚采赤霞珠干红葡萄酒 2009	亚洲葡萄酒质量大赛组委会
12	2012 年 4 月	第五届亚洲葡萄酒质量大赛银奖：法塞特赤霞珠干红葡萄酒 2010	亚洲葡萄酒质量大赛组委会
13	2012 年	国际葡萄酒挑战赛 2012 年银奖：法塞特 2009 赤霞珠	国际葡萄酒挑战赛组委会
14	2012 年	Vinalies 中国 2012 年银奖：法塞特赤霞珠干红 2008	Vinalies 奖项组委会
15	2012 年	2012 年国际领袖产区葡萄酒（中国）质量大赛特别奖：法塞特赤霞珠干红 2008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葡萄酒、果酒专家委员会、中国园艺协会葡萄与葡萄酒分会、法国名庄葡萄酒协会、南非葡萄酒联合会

序号	时间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16	2011年12月	“红宝石”奖2011年度百大葡萄酒：法塞特晚采赤霞珠干红葡萄酒2009、2008	《中国葡萄酒》杂志社
17	2011年9月	“克隆宾杯”第五届烟台国际葡萄酒大赛银奖：法塞特晚采赤霞珠干红葡萄酒	烟台国际葡萄酒节组委会
18	2010年4月	第四届亚洲葡萄酒质量大赛金奖：法塞特窖藏美乐干红葡萄酒2007、法塞特晚采赤霞珠干红葡萄酒2008	亚洲葡萄酒质量大赛组委会
19	2010年4月	第四届亚洲葡萄酒质量大赛银奖：法塞特赤霞珠干红葡萄酒2005	亚洲葡萄酒质量大赛组委会

3、酿酒师荣誉

1	2014年4月	第六届亚洲葡萄酒质量大赛“金牌酿酒师”（金奖）：罗耀文	亚洲葡萄酒质量大赛组委会
2	2013年	首届中国精品葡萄酒挑战赛“年度10佳酿酒师”：罗耀文	中国精品葡萄酒挑战赛组委会
3	2012年4月	第五届亚洲葡萄酒质量大赛“优秀酿酒师”：罗耀文	亚洲葡萄酒质量大赛组委会
4	2010年4月	第四届亚洲葡萄酒质量大赛“优秀酿酒师”：罗耀文	亚洲葡萄酒质量大赛组委会

四、质量认证和资格

1、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目前，公司是宁夏地区已获得有机认证的葡萄酒生产企业。2010年12月，公司位于宁夏黄羊滩生产基地生产的红提（151.68亩，150吨）、酿酒葡萄（841.32亩，700吨）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生产类认证，并取得了《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公司位于宁夏黄羊滩生产基地加工的葡萄酒（350吨）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加工类认证，并取得了《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2015年6月，公司位于黄羊滩生产基地酿酒葡萄（886亩，200吨），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生产类认证，并取得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公司位于黄羊滩生产基地加工的葡萄酒（130吨）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加工类认证，并取得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2、银川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年4月29日永宁县环保局颁发给宁夏圣路易·丁酒庄(有限公司)，有效期为至2016年4月29日。

3、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3年7月4日，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局颁发给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编号为：SP641100131000165，有效期至2016年7月3日。

4、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2012年6月25日，金凤区经济发展局颁发给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销售有限公司，编号为640101100215，有效期至2017年6月25日。

5、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2015年9月18日，金凤区经济发展局颁发给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编号为永审服（酒备）字[2015]第4号，有效期至2020年9月17日。

五、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时间	产品	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2013年	酿酒葡萄	2,604,000.00	47.52
	红枣	705,308.00	12.87
	红提葡萄	645,930.00	11.79
	葡萄酒	1,524,173.00	27.82
2014年	红枣	779,758.60	13.68
	葡萄酒	4,920,240.86	86.32
2015年1-8月	葡萄酒	7,486,712.14	100.00

2、主营业务销售区域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西北	3,765,321.33	4,628,494.34	5,227,263.13
华南	179,436.92	84,000.00	36,239.32
华北	18,871.80	-	26,666.67
华东	3,290,306.02	704,838.46	74,512.82
华西	186,437.60	16,307.69	53,190.60
华中	46,338.47	266,358.97	61,538.46
合计	7,486,712.14	5,699,999.46	5,479,411.00

3、葡萄酒销售收入经销、直销占比

单位：元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销模式收入及占比	1,513,477.78	2,166,594.17	560,351.00
	20.22%	44.03%	36.76%
经销模式收入及占比	5,973,234.36	2,753,646.69	963,822.00
	79.78%	55.97%	63.24%
合计	7,486,712.14	4,920,240.86	1,524,173.00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时间	产品	原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3年	酿酒葡萄	-	1,146,518.13	449,742.69	1,596,260.82
	红枣	-	213,024.72	151,733.66	364,758.38
	红提葡萄	-	202,855.95	434,293.51	637,149.46
	葡萄酒	398,410.23	177,212.39	373,757.10	949,379.73
2014年	红枣	-	304,008.92	259,778.46	563,787.38
	葡萄酒	1,689,941.47	548,412.72	840,066.54	3,078,420.73
2015年1-8月	葡萄酒	1,447,174.88	461,659.00	1,320,157.71	3,228,991.59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时间	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2013年	酿酒葡萄	705.91	306.3	43.4%
	红枣	84.7	78.3	92.4%
	红提葡萄	51.3	46.1	89.9%
	葡萄酒	62.38	17.61	28.23%
2014年	酿酒葡萄	446.04	-	-
	红枣	68.4	62.5	91.4%
	葡萄酒	57.2	50.04	87.48%
2015年1-8月	葡萄酒	58.75	58.75	100.00%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3年	银川颐安集团公司	1,680,000.00	30.66%
	宁夏贺兰山东麓道农葡萄酒有限公司	960,000.00	17.52%
	上海泰克比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	7.67%
	翁嘉林	400,000.00	7.30%
	西安市高新区龙龙葡萄酒屋	286,350.00	5.23%
	合计	3,746,350.00	68.38%
	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5,479,411.00	-
2014年	浙江章达轻工机械厂	1,297,071.40	23.93%

日期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银川高新区洁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42,800.00	11.28%
	西安市高新区龙龙葡萄酒屋	520,000.00	9.12%
	北京德義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4.39%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1,110.00	1.77%
	合计	2,810,981.40	49.31%
	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5,699,999.46	-
2015年 1-8月	上海佰缘酒业有限公司	2,271,794.86	30.34%
	周武雄	854,700.85	11.42%
	董旭	854,700.85	11.42%
	上海智全贸易有限公司	544,615.38	7.27%
	丁加寅	270,700.76	3.62%
	合计	3,425,704.00	45.76%
	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7,486,712.14	-

经项目小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除银川高新区洁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之外，其他客户均为非关联方。其中关联方“银川高新区洁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已在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披露。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明细如下：

日期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年	宁夏银川粮油购销公司	350,000.00	12.49%
	中卫市丰沃有机肥厂	299,900.00	10.70%
	李东平	126,036.00	4.50%
	烟台九辰商贸有限公司	125,370.00	4.47%
	北京赛普瑞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6,400.00	3.08%
	合计	987,706.00	35.23%
	采购总成本	2,803,267.36	-
2014年	宁夏贺麓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594,432.00	8.21%
	中卫市丰沃有机肥厂	238,756.80	3.30%
	吴忠市利通区明君园林服务中心	180,000.00	2.49%
	宁夏金泽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90,514.00	1.25%
	温州亚特管件阀门厂	87,000.00	1.20%
	合计	1,190,702.80	16.45%
	采购总成本	7,236,941.19	-
2015年8			

日期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月 31 日	烟台九辰商贸有限公司	240,000.00	13.57%
	中卫市丰沃有机肥厂	201,000.00	11.36%
	深圳市非凡纸品有限公司	194,623.41	11.00%
	烟台欧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70,850.00	9.66%
	烟台意隆葡萄酒包装有限公司	106,000.00	6.00%
	合计	694,976.41	51.59%
	采购总成本	1,768,702.00	-

经项目小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五）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节所称“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指交易金额重大（按照每个会计年度交易金额排列，采购和销售金额前五大）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初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项目完成情况
2013 年	银川颐安集团公司	葡萄酒	1,680,000.00	完成
	宁夏贺兰山东麓道农葡萄酒有限公司	葡萄酒加工	960,000.00	完成
	上海泰克比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赤霞珠、橡木桶窖藏赤霞珠	420,000.00	完成
	翁嘉林	2009 晚采赤霞珠	400,000.00	未完成
	西安市高新区龙龙葡萄酒屋	霞多丽干白、梅尔诺干红、桃红葡萄酒、赤霞珠等	286,350.00	完成
2014 年	浙江章达轻工机械厂	晚采赤霞珠、霜后赤霞珠等	1,297,071.40	完成
	西安市高新区龙龙葡萄酒屋	赤霞珠	520,000.00	完成
	北京德義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晚采赤霞珠	250,000.00	未完成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8 赤霞珠干红葡萄酒、2008 窖藏赤霞珠等	100,110.00	完成
	银川高新区洁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赤霞珠、霜后赤霞珠	642,800.00	完成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项目完成情况
2015 年 1-8 月	董旭	晚采赤霞珠、霜后赤霞珠	1,000,000.00	完成
	丽水绿能商贸有限公司	葡萄酒	1,500,000.00	未完成
	周武雄	晚采赤霞珠、霜后赤霞珠	1,000,000.00	完成
	张宝平	赤霞珠、橡木桶、晚采赤霞珠	591,104.00	完成
	上海智全贸易有限公司	葡萄酒	637,200.00	完成

2、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项目进展
2013 年	北京赛普瑞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果胶酶卡勒等	86,400.00	完成
	烟台九辰商贸有限公司	300 干红（古典绿）、750ml 古典绿波多尔	54,416.25	完成
	烟台意隆葡萄酒包装有限公司	天然塞	45,580.00	完成
	深圳市金联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酒标、卡盒等	15,600.00	完成
	曹县钰龙工艺品有限公司	单只抽拉	12,000.00	完成
2014 年	烟台意隆葡萄酒包装有限公司	天然塞	197,500.00	完成
	烟台九辰商贸有限公司	750ml 古典绿葡萄酒瓶	123,513.75	完成
	深圳市非凡纸品有限公司	法塞特特窖藏葡萄酒木盒	96,000.00	完成
	北京鸿塞科贸有限公司	酵母、单宁等	70,600.00	完成
	深圳市金联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酒标、卡盒等	34,400.00	完成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中卫市沃丰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有机肥	240,000.00	未完成
	徐新国	牛粪	207,658.40	未完成
	烟台九辰商贸有限公司	750ml 古典绿葡萄酒瓶	194,623.41	完成
	烟台意隆葡萄酒包装有限公司	天然塞	170,850.00	完成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项目进展
	青铜峡市中农金合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肥	102,400.00	完成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人	期限	月利率(%)	借款条件	金额(万元)	备注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	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2014/12/15~2015/12/14	0.84001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	800.00	担保人：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丁洁杨 抵押物：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质押物：300 吨葡萄酒原液
宁夏银行新世纪支行	宁夏圣路易·丁酒庄销售有限公司	2014/10/28~2015/10/27	0.70000	保证借款	200.00	担保人：宁夏银行业批发贷款担保公司、贺西平、丁洁杨、贾建华
青铜峡市联社营业部	青铜峡市汇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27~2016/03/26	0.66875	保证借款	500.00	由宁夏法塞特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贾建华保证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主要源自公司主打品牌的竞争力和商业模式。自设立以来，公司立足于葡萄酒的生产和销售，专注于葡萄酒高端品牌打造，消费目标为中小企业主及高净值消费群体。公司拥有 4100 亩左右的林地，采用法国、意大利等著名葡萄酒生产国引进赤霞珠、马尔贝克、西拉、美乐等的世界名贵葡萄品种苗木，种植、养护过程由公司技术人员指导进行，种植基地分级限产、分批采摘，亩产控制在 350 公斤以下，种植过程不适用化肥，只适用有机肥。公司酿酒所用葡萄均产自于自有葡萄种植基地，保证了产品的特征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公司产品研发部基于葡萄酒现有的生产工艺，同时结合

公司酿酒葡萄的特点进一步挖掘品牌内在价值。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代理商和直销方式相结合，同时参加国内外各类葡萄酒相关评选大赛等方式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一）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葡萄酒的原料来自自有土地生产的葡萄，葡萄的种植和采摘采用农田责任承包制的方式承包给当地农民，由公司生产部技术人员负责质量把关和技术指导。

公司在葡萄的生产中，大量聘用当地的农民，与其签订《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葡萄园劳务承包协议》等合同，约定农民负责葡萄的种植与采摘，公司为其支付相应的报酬。葡萄种植，大多机械化程度较低、劳动密集度高、大部分工种为时段性或季节性、且与农村关系密切，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农民能够较快胜任葡萄种植工作。

公司将其现有土地（甘城子1号园、甘城子2号园、黄羊滩1号园、黄羊滩2号园）承包给当地农户进行酿酒葡萄的种植，农户承包情况稳定，不存在承包户大量流失情况，2015具体承包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庄园	承包户数	承包面积（亩）
甘城子1号园	22	495.61
甘城子2号园	13	374.93
黄羊滩1号园	9	333.88
黄羊滩2号园	9	279.30

（二）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在产的葡萄酒产品包括“黄羊滩”和“法塞特”两大品牌。

“黄羊滩”作为酒庄最高端的品牌，酒庄采取直营定制的方式，由酒庄自行销售。采取每年一次专场品酒会的形式供高端人群品鉴、收藏。

“法塞特”作为酒庄中端市场的主打品牌，酒庄采取经销商模式，用高价格高折扣的形式提供给经销商，产品的终端零售价跟随主流品牌的产品售价波动。

销售模式以经销商模式结合直销模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销售。经销商模式主要是通过在全国范围内招聘拥有渠道和资源个人或者机构，与公司签订《产品特许经营合同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司为经销商制定销售任务和区域，经销商按照合同及任务要求完成一定时期内的销售任务。直销模式主要是公司相

关人员在市场做调研后选择目标客户进行拜访销售。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饮料制造业中的葡萄酒制造 C1524。

2、行业发展现状

（1）葡萄酒行业发展概况

葡萄酒在我国有着数千年的历史，但由于我国人均收入水平、饮食习惯及消费观念等原因，葡萄酒行业的发展缓慢，2000年以后，我国的葡萄酒产业才取得快速发展。改革开放以后，我国葡萄酒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半汁葡萄酒全面发展时期(1978-1993年)：1978-1985年，我国葡萄酒产量从5.81万千升发展到23.30万千升。这一时期是半汁葡萄酒(原汁含量在50%以下的葡萄酒)全面发展的时期，半汁葡萄酒在当时的市场占有率达到80%以上。1987年的全国酿酒工作会议提出饮料酒由粮食酒向果类酒转变的方针，为葡萄酒的发展创造了机遇。

全汁葡萄酒起步时期(1994-1999年)：1994年全汁葡萄酒国家标准的出台，以及取消了半汁酒的生产，促进了市场以甜型酒、半汁酒为主转向以全汁、干型酒为主。1996年的干红热又促进我国葡萄酒行业新一轮的发展，内资葡萄酒生产企业纷纷设立，并吸引大量外资进入中国市场。

葡萄酒快速发展时期(2000-2010年)：2000年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的法规、政策、标准对引导葡萄酒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提高、消费观念逐步转变、健康意识逐渐增强，葡萄酒因其时尚、健康的特性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我国葡萄酒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规模以上企业由2003年的93家增至2010年的248家，产量从31.62万千升迅速升至108.88万千升，产品类型也更为丰富，干红、干白、桃红、冰酒、起泡酒、年份酒等相继出现。

2007-2012年，随着中国加入WTO，欧盟进口葡萄酒的关税大幅下降，从2001年前的114%降低至14%。中外交流增加、城市化进程加快、居民消费升级，为进口葡萄酒再次兴起准备了土壤。这一阶段，通过渗透式的方法展开体验营销，通过酒窖专卖店、团购，进口葡萄酒逐渐撬开了中国市场的大门，名庄酒的消费热也悄然兴起。

（2）葡萄酒行业市场容量分析与前景分析

虽然葡萄酒行业目前面临许多压力，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葡萄酒市场发展的前景还是非常具有潜力的。现在，葡萄酒在我国消费市场和消费人群不大，同白酒和啤酒的消费人群来讲，葡萄酒的消费市场潜力巨大。就目前的情况来看，金融危机虽然重创了葡萄酒市场，但是随着经济的回暖和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我国将成为葡萄酒的主要市场，葡萄酒的消费量也将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在酒类消费中比例将不断提高。

数据显示，2008年，张裕和长城的市场份额稳中有升，收入增速均在20%以上，王朝也遏制了销售和收入的下滑势头。另外，由于我国目前葡萄酒消费主要分布在沿海，以商务形式为主，随着消费者消费观念的改变，葡萄酒消费将逐渐成为大众消费的重点。

目前，中国葡萄酒市场零售规模600亿-700亿元，到2015年将超过900亿元。5年后有望翻一番达到2000亿元。中国葡萄酒市场近几年一直以15%-20%的速度增长，而北京、上海等高消费城市进口中高端葡萄酒市场销售量每年都维持30%-45%的增长。中国葡萄酒消费群体正以惊人的速度扩张。据调查，2009年中国有1900万葡萄酒爱好者，预计到2025年，这个数字将攀升至2100万人，增幅50%。葡萄酒近几年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产量持续增加，质量稳步提高，经济效益不断增长，成为酒类行业中的朝阳行业。（数据来源于《中国红酒市场分析》）

葡萄酒未来消费人群的比重会大幅度增加，是成长性最强的行业。中高端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全国性品牌、区域性品牌、进口酒将会大力挺近该区间，二三线市场扩张和区域品牌实现市场扩张将存在更大机会。

近年来，随着国内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国成为了世界上葡萄酒消费增长最快

的市场。2011年，我国葡萄酒总产量达到115.69万千升，同比增长13.02%；进口量为36.16万千升，同比增长27.6%。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1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134735万人计，我国人均葡萄酒消费量达到1.06升，突破1升大关。国内消费能力快速成长刺激葡萄酒制造业规模扩大。2012年1-12月，全国葡萄酒累计产量为1,381,614.56千升，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6.90%。（数据来源于《2014-2020年中国葡萄酒市场调研与未来发展策略咨询报告》）

2012年7月，我国《葡萄酒行业准入条件》实施，对除特种葡萄酒生产企业之外的新建企业和酒庄，设置了规模、原料保障能力等硬性门槛。2012年7月我国发布了《葡萄酒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到2015年，葡萄酒产量达到220万千升，比2010年增长100%，年均增长15%；销售收入达到600亿元，比2010年增长85%，年均增长13%；利税120亿元，比2010年增长88%，年均增长13%。未来几年内，中国葡萄酒产业将迎来的是挑战和机遇并存的时代，同时发展潜力巨大。

目前，中国的葡萄酒消费量仅占国内酒类年消费总量的1%，人均每年消费大约半瓶葡萄酒（750毫升/瓶），仅为世界的6%，因此，中国的葡萄酒市场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3）行业监管体制

①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葡萄酒行业的行政管理归国家轻工业联合会（原国家轻工业局），其下设食品工业协会和酿酒工业协会均履行对葡萄酒行业行政管理职能，并有统管和评聘国家级评酒员的资格和权利。

在生产立项管理中，省、市、县三级政府的计划委员会专门负责审批葡萄酒企业生产的项目建设；

在质量管理机制中，工商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卫生局均行使管理手段，依法施政，有职有权；

在葡萄酒原料产出管理机制中，葡萄栽培属国家农业部，省、市、县有归农业部门，有归林业部门；

在葡萄酒市场流通领域，国内有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商务部、工商行政管

理局管理，进出口由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管理。

②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对葡萄酒产品质量法律关系是通过质量、卫生等法律来实现的。我国已经初步地建立了以《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为核心，《标准化法》、《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法律为补充，以产品标准为手段的我国葡萄酒产品监管法律体系。该体系为我国葡萄酒业的监管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随着我国的国民经济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民主与法制建设也不断深入，各种法律、法规（包括行业性法律、法规、条例、条令、规范）正在不断地制定、颁布并得以实施，葡萄酒行业也不例外。伴随我国葡萄酒行业快速成长，葡萄酒标准及相关管理规章建设步伐明显加快，推动了我国葡萄酒产业又快又好的发展。

③行业法规、政策

中国酿酒行业是最早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行业之一，体制改革和行政管理职能的转变，打乱了酒类生产的部门管理，所有制限制和产供销方式，使酿酒行业发生了重大变化。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部法规，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及影响
1	2003年1月1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国葡萄酒技术规范》	参照国际酿酒法规并结合我国葡萄酒生产国情制订的行业规范文件，对原料、辅料、工艺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2	2005年7月1日	商务部	《酒类商品零售管理规范》	规定了酒类零售经营者从事酒类商品零售交易活动应具备的经营条件与应实行的经营管理要求，保证酒类商品零售交易过程的规范性和经营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保证商品零售交易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可追溯。
3	2005年1月1日	质监局	《葡萄酒及果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	规定了葡萄酒和果酒生产流程、控制环节、检验项目等，细则的出台更加规范了葡萄酒的生产及加工。
4	2006年12月11日	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	GB15037-2006 《葡萄酒》	新标准给出了年份酒、产地酒、品种酒的定义，将对推动中国葡萄酒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发展、推动企业强化自身管理、推动消费市场的有序和和谐以及加强消费者的教育起到了积极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及影响
5	2012年5月	工信部	《葡萄酒行业准入条件》	规定新建的葡萄酒项目或企业必须在符合现有国家法律标准的前提下，达到一定产能规模、对原料有一定保障能力才能进入该行业。《准入条件》的出台进一步加强了葡萄酒生产加工行业管理，规范了行业投资行为，引导产业合理布局，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葡萄酒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6	2013年7月	商务部	《关于葡萄酒反倾销立案的公告》(2013年第36号公告)、《关于葡萄酒反补贴立案的公告》(2013年第37号公告)	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葡萄酒进行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这将有利于国内葡萄酒市场秩序的规范和成熟，促进国内市场的良性发展，并为国产葡萄酒品牌提供更多让消费者选择的机会和良好的发展机遇。
7	2011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针对葡萄酒行业提出注重葡萄酒原料基地建设，逐步实现产品品种多样化，促进高档、中档葡萄酒和佐餐酒同步发展，到2015年，非粮原料(葡萄及其他水果)酒类产品比重将提高1倍以上。
8	2012年7月	工信部	《葡萄酒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葡萄酒行业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原料保障能力建设，大力推动葡萄酒生产企业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建设；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整合产业链，充分发挥东部地区在品牌、资本等方面的优势，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增长点；积极推动中西部葡萄酒产区的种植基地建设，逐步形成分布合理、特色鲜明的酿酒葡萄种植。
9	2012年5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及文化长廊发展的意见》	该政策提出了要制订出台葡萄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准确定位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发展方向，严把贺兰山东麓建设项目准入关口，加强原产地保护，加大投资，实行税收优惠，拓宽投融资渠道，增加科技支持以及加强对外交流等实质性政策。
10	2013年1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该政策提出了支持葡萄酒庄群培育，支持葡萄酒自主品牌创建等支持政策，并提出对获得国际葡萄酒金奖的产品给予补助等政策。

（4）行业主要风险特征

首先是储藏风险，这是葡萄酒行业面临的第一大风险。葡萄酒倘若不放在专业的酒窖里储存，温度不适、见光、震荡等都可能损伤酒的品质。以拉菲为例：若放在 30 度-35 度的环境下，20 分钟酒品就会变质。投资级葡萄酒和普通的餐酒区别就在于保存时间。只有少数顶级的葡萄酒才可在湿度和温度调节恰当的环境中存放 15 年至 20 年以上。大多数葡萄酒必须在上市后 2 年至 5 年内饮用，过了保质期就会变味。所以，如果要进行葡萄酒投资或收藏，应具备存放葡萄酒的条件。一般投资者购买投资级的葡萄酒后都交予专业机构代存，但费用高昂，每年的存放费用可达到葡萄酒总价的 3%。

其次是价格风险。葡萄酒本质上是消费品，没有固定的价值中枢，不是现金等价物，其定价受宏观经济及流动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例如 2011 年中秋节后，国内拉菲价格暴跌，一箱 1982 年份的拉菲，在苏富比拍卖行的拍卖价已从最高 70 多万元直降至 30 多万元。欧债危机期间，不少欧洲藏家也选择将葡萄酒变现，以应对危机，从而加剧了葡萄酒价格的下跌。

再者是质量风险。葡萄酒投资的高利润驱使国内一些不法酒商造假，在高价回购酒瓶后，重新灌装。另外，由于国内葡萄酒代理商非常分散，葡萄酒鉴定体系尚不完善，通常只能通过外观来对葡萄酒品质进行鉴定，所以市场上假冒葡萄酒时常出现。

最后，葡萄酒行业面临流动风险。葡萄酒投资与金融市场投资不同，金融投资品有回购渠道，而实物葡萄酒变现较难。国内投资级实物葡萄酒交易渠道有限，大部分通过朋友间相互流通的方式或拍卖完成，而拍卖门槛较高且需一定的办理和拍卖时间。所以，即便投资者手上有一瓶价值不菲的葡萄酒，短期内也未必能变现。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1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针对葡萄酒行业，提出“注重葡萄酒原料基地建设，逐步实现产品品种多样化，

促进高档、中档葡萄酒和佐餐酒同步发展”的发展方向，到 2015 年，非粮原料（葡萄及其他水果）酒类产品比重将提高 1 倍以上。

2012 年，工信部先后出台《葡萄酒行业准入条件》和《葡萄酒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进一步加强酿酒葡萄基地建设及葡萄酒生产加工行业管理，规范行业投资行为，引导产业合理布局，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葡萄酒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②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人民收入水平提高推动我国葡萄酒行业发展

自 2000 年以来，我国年均 GDP 增长率维持在 10%左右，GDP 的持续稳定增长为葡萄酒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促进了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从而带动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的提高，促进了葡萄酒行业的发展。

③健康意识的增强和消费理念的改变促进葡萄酒需求的增长

葡萄酒中含有多种有益健康的微量元素及物质，包括花青素、白藜芦醇、铜、锰、碘、各种维生素等，因此适量饮用葡萄酒有益于身体健康。据李时珍《本草纲目》记载：“葡萄酒驻颜色，耐寒”；《神农本草经》载文：“葡萄主筋骨湿痹，益气，倍力强志，令人肥健，耐饥，忍风寒。久食，轻身不老延年。”而且对现代人来说，饮用葡萄酒已经超出了葡萄酒本身的理化和感官功能，带给消费者的还有情感、艺术、文化及品位。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和人类文明的不断提高，这种集营养性、功能性、文化品位于一体的葡萄酒会被更多的人所接受和消费。

④日趋规范、严格的行业制度将有助于优势企业进一步做大

葡萄酒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建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体系。行业标准和相关制度的制订淘汰了一批不达标的中小企业，对葡萄酒行业的结构升级、产品质量的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规模化生产企业将在以后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更大的优势。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原料价格持续上涨

生产葡萄酒的主要原料为酿酒葡萄。近年来，人工、肥料等成本的上涨使酿酒葡萄种植成本上升，从而对葡萄酒生产企业的原料采购价格带来较大影响。

②气候和生态环境的恶化

酿酒葡萄是与生态环境关联性极强的产品，其质量、特征、特色与产区的光照、气候、土壤等自然生态因素密切相关，只有具备良好的适合酿酒葡萄生长并能表现出其优良特性的生态条件，才能酿出品质独特的葡萄酒。因此，气候和生态环境的恶化会对葡萄酒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进入壁垒

(1) 政策壁垒

2012年5月29日工信部公示《葡萄酒行业准入政策》，对国内新建葡萄酒企业和项目的准入进行设置了硬性门槛要求，迈出葡萄酒行业监管的第一步，该政策将于2012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

该政策对新建企业和项目规模提出要求。根据政策，以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生产葡萄酒产品的新建企业年生产能力应不低于1000千升；新建葡萄酒原酒生产企业年生产能力应不低于3000千升。以购入葡萄酒原酒为原料生产葡萄酒产品的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年生产能力应不低于2000千升；新建酒庄酒生产企业年生产能力应不低于75千升。2011年我国葡萄酒产量为115.7万升，此次规模门槛指标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并不高，仅针对小规模的葡萄酒原酒和葡萄酒产品生产企业，对我国葡萄酒行业集中度提高和产业升级有积极作用。

同时该政策对企业原料保障能力进行规定。政策规定企业原料保障能力应不低于生产能力的50%，其中葡萄酒原酒原料保障能力应不低于其生产能力的70%，酒庄酒自有酿酒葡萄原料保障能力应不低于其生产能力的70%。对企业原料保障的规定避免部分葡萄酒企业乱扩建产能，缺乏原酒生产能力，采购其他企业的原酒或是进口原酒生产葡萄酒产品的情况，从原料方面保证葡萄酒产品的最终品质。

(2) 品牌壁垒

葡萄酒行业的竞争正从价格竞争向品牌竞争转变。一个成功的品牌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积淀、塑造、长期的宣传和维护，使消费者产生强烈的产品忠诚度，以品牌的魅力拉动公司产品的销售。随着渠道的逐渐饱和、行业竞争的加剧、营销费用的上升等因素，打造品牌的难度将会不断增加，已在全国树立起良好品牌效应的公司将会占据行业发展的先机。此外，一个优质的品牌不但包含着深厚的

文化底蕴，同时代表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水平，品牌就是品质的保证。因此，品牌影响力构成潜在进入者的进入壁垒。

（3）市场渠道壁垒

市场渠道是葡萄酒从生产厂家到消费者的推广载体、购买平台，是市场制胜的关键。从市场发展趋势上看，葡萄酒销售已经稳步向烟酒店、酒窖、团购和商超等渠道过渡。由于葡萄酒侧重的更多是品位与文化层面的内容，能够在销售过程中建立完善的市场渠道、全方位的体验、针对性的开展营销活动的生产商将会占据市场先机。因此，市场渠道构成潜在进入者的重要障碍。

（4）技术与人才壁垒

大型葡萄酒生产企业的生产虽已广泛采用机械化工艺，但是在发酵、陈酿等重要环节，很大程度上依赖酿酒师、品酒师的个人判断和感官认知。酿酒师、品酒师则依赖于自身长期的理论学习与实践经验。同时，葡萄酒行业的生产设备需要企业根据自身生产工艺特点进行设计，即非标生产设备在企业中占据一定的比例，这需要具有丰富经验与理论知识的技术专家完成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因此，专业人才和对于酿造技术的把握，构成进入葡萄酒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5）资金壁垒

根据行业研究报告资料显示，葡萄酒的生产周期长：酿酒葡萄一般栽培后2-3年开始挂果，3-4年后进入盛果期，盛果期前较长的生长周期使得企业需要长时间的资金投入；即使外购葡萄原酒也需要投入较大资金。此外，由于葡萄酒工艺的特殊性，新酿造的葡萄原酒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陈酿，其品质才能够得以提升，导致葡萄酒在陈酿期间会占用较多的资金，因此，葡萄酒生产企业需要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中国糖酒年鉴统计，葡萄酒业目前共有生产厂家600家，根据统计局公布的资料，到2009年底，共有规模以上企业207家，行业竞争依然相对激烈。从市场集中度来看，张裕、长城、王朝、威龙前四大品牌产量市场份额达40.73%，

前十大生产商产量的市场份额达 61.84%。公司生产的葡萄酒属于中高端葡萄酒，目标定位是中小企业主的私人订制酒。

公司目前的竞争主要来自于两方面。

一方面，法塞特的主要竞争对手是行业内的几家大型葡萄酒公司，如张裕、长城、威龙、王朝等行业巨头。

张裕是中国葡萄酒行业领跑者，始终占据中国葡萄酒行业销售额和净利润第一的位置。

从产量和销售市场占有率上看，长城产销量规模与张裕相当，但在华北、中南、西南和西北等区域，长城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明显领先于张裕

另一方面，主要的竞争对手来自于和法塞特酒庄产品市场定位相一致的葡萄酒公司。仅在宁夏省，与公司生产酒庄酒中端酒的公司大概有二十来家，法塞特酒庄处于的规模和竞争地位处于行业中上游。

2、公司的竞争优势

通过对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发现，公司有如下竞争优势。

（1）市场定位优势

首先是公司的定位优势，公司致力于打造“我国葡萄酒市场上第一家高端私人订制酒庄”。私人订制的目标客户群体目前在葡萄酒行业尚属蓝海，公司率先以此定位进入该蓝海，抢占了先发优势。另外，公司配合市场定位，生产的葡萄酒均有较高的品质。

（2）质量管理优势

其次是公司葡萄酒质量品质的优势，法塞特始终坚持“两棵树，一瓶酒”的酿造理念，每一瓶酒的储存时间不低于 2.5 年，这是极少数葡萄酒庄园能够做到的对葡萄酒质量理念。另外，公司是宁夏省唯一获得有机认证的葡萄酒生产单位，公司对于有机葡萄酒的生产专门制定了有机质量手册，并清晰地划分了在生产有机葡萄酒生产过程中的责任，确保葡萄酒是有机食品。

（3）地理资源优势

再次，公司拥有有利的地理位置。公司位于贺兰山东麓一带，该地区属中温带干旱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8.9℃，4-9 月活动积温 3289℃，日照数时 3029.6 小

时，年降雨量 150-200mm。这里沙砾结合型土质透气性佳，土壤有机质含量高，加上干燥少雨，光照充足，年日照时达 3000 小时，昼夜温差大，且西有贺兰山天然屏障抵御寒流，东有引黄灌渠横穿而过，可满足葡萄生长各个时期的水分需要。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有利于酿酒葡萄养分和糖分的积累。项目原料种植基地生产的酿酒葡萄质量可与原产地产品媲美，糖份等指标还优于原产地，有生产原料品质好的优势。另外，公司拥有一处得天独厚的山洞储藏基地。项目原料种植基地宁夏银川粮油购销公司 781 粮库，该库为山洞仓，地处宁夏回族自治区与内蒙古自治区交界的贺兰山三关口，紧邻银巴公路，距银川市区 50 公里。有效面积为 2535.5 m²。山洞长 461 米，宽 9 米，高 7.7 米，有效高度为 4.5 米，有效宽度 5 米，为常年恒温 9-11℃，湿度 75%。仓洞内最大的特点是常年恒温在 9-11℃ 上下，湿度为 75%，是一座难得的洞养葡萄酒的储存地，也是目前国内葡萄酒庄中条件最适合葡萄酒储存的基地之一。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国内市场认知度较低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产品在是市场上推广时间有限，在市场上没有足够的知名度，从而不能在短期内，快速在目标市场区域获得大量目标客户。

(2) 资本实力较弱，由于公司的葡萄酒均需要 2.5 年的储藏期来保证葡萄酒的品质，较长的储藏期导致了存货的积压以及资金流动性的压力，对公司扩大产能产生了一定的压力。

八、公司对自身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公司根据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结合公司的经营策略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如下分析：

(一) 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21.68%，37.82% 以及 43.86%。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 2014 年以及 2015 年进行了两次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800.00 万元以及人民币 1,110.00 万元。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有效降低资产负债水平，增强了公司的财务稳健度。

同时，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6，1.13 以及 1.33，公司通过有效的营运资本管理显著提高了公司的流动性水平。

公司管理层将在未来继续秉承稳健的经营策略，目标将公司整体保持在较低的负债水平并伴以较高的流动性。

（二）经营成果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1,227,600.17 元、-3,304,365.82 元、-2,404,478.88 元。在经历了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连续亏损之后，公司 2015 年 1-8 月成功扭亏为盈。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公司对营业费用的控制是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的两个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的增加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7,486,712.14 元、5,699,999.46 元、5,479,411.00 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在 2015 年出现了明显的增加，2015 年 1-8 月收入已较 2014 年全年实现收入增加 31.35%。

公司的新厂房以及滴灌工程在 2014 中下旬相继竣工并投入使用，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能力在 2015 年有了明显的增加；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建立和完善其经销商网络，尤其是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成功布网，顺利帮助公司在产能提升的同时打开了市场，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爆发式增长。根据公司的发展策略，除已经初步取得成功的西北以及华东区域外，公司将加大在其余地区的市场拓展力度，力争在未来保持 2015 年的销售增长势头。

（2）营业费用的控制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45%，77.98% 以及 68.25%。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经营效率，强化相关费用支出的审批，成功降低了费用支出的占比。公司管理层将在未来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内部流程，对费用支出予以严格的控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未来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所激发的规模效应、公司业务拓展所带来的收入增长以及费用控制政策的完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在

未来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三）现金流量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71,984.96元，10,236,695.94元以及-9,450,776.00元；

公司在2015年1-8月以及2013年度均出现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流入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在相关期间为了对以前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所形成的应付款项进行了清理，公司在2015年1-8月以及2013年度公司用于相关清理所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728,036.31元以及5,149,895.85元。

剔除对关联方历史资金往来清理的影响，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531,326.09，5,476,233.65以及4,750,222.79，对应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549,099.66，4,858,477.85以及7,585,954.90，公司销售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对日常采购的现金支出的涵盖比率由2013年的62.62%增加至2015年1-8月的82%。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以及费用支出的控制，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造血能力在报告期内有明显加强。管理层相信，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将在未来得到进一步改观。

除报告期内明显得到改善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外，公司在报告期内还表现出了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融资能力。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01,214.79，13,865,008.04以及14,471,661.66。公司管理层认为，综合公司一贯稳健的财务状况以及逐步改善的盈利能力，公司的融资能力将在未来得到延续。

（四）行业发展趋势

虽然葡萄酒行业目前面临许多压力，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葡萄酒市场发展的前景还是非常具有潜力的。现在，葡萄酒在我国消费市场和消费人群不大，同白酒和啤酒的消费人群来讲，葡萄酒的消费市场潜力巨大。就目前的情况来看，金融危机虽然重创了葡萄酒市场，但是随着经济的回暖和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我国将成为葡萄酒的主要市场，葡萄酒的消费量也将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在酒类消费中比例将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相信，葡萄酒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将为

公司业务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

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来的发展策略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初期成立设立了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但设 1 名监事；因公司历史较长经过多次变更，股改前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5 年 6 月 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 2 名监事与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内容详尽，包括时间、地点、出席人数、表决情况等要件，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设立、相关人员的任职要求及选举过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强化“三会”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以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了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但设1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制度正处于磨合适应期，仍需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及一期，

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4年经永宁县国家税务局税务核查，圣路易酒庄补缴2012年消费税滞纳金1,162.60元；补缴2012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4,919.01元；补缴2011年消费税滞纳金3,058.16元，项目组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访谈得知上述少缴税款系圣路易酒庄财务工作人员对政策法规不熟悉而引发的工作疏忽，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完善了有关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洁杨、李秀玲、贾建华已出具《关于税收滞纳金、罚款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因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将来因上述事宜出现需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我承诺将无条件支付全部补缴税款、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但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在期限内缴纳完毕。相关税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实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违法行为。上述情形并未对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但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在期限内缴纳完毕。相关税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实公司无违法行为。上述情形并未对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为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最近两年内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10、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11、本人不存在其他欺诈或不诚信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法塞特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法塞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参见第一部分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及“（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法塞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洁杨、李秀玲、贾建华除持有法塞特之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在该公司担任职务

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在该公司担任职务
丁洁杨	银川高新区 洁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20.00 万	87.50	锅炉的安装、改造及维修 (凭许可证经营); 电器的 安装; 热力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无
李秀玲			12.50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 人
贾建华	上海半两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 万	5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 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 从事代理记账), 企业管 理咨询、创业投资、创业咨 询,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期权投资, 资产管理。(企 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董事长、法 定代表人

(二) 持有法塞特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对法塞特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持有法塞特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琴、黄凯除持有法塞特之外, 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股东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在该公司担任职务
黄凯	北京恒成创 业科技有限 公司	500.00	40.00%	技术开发、投资咨询	——

北京恒成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甲 29 号 (深能商务酒店 3005 室), 法定代表人为彭忆东, 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 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不含中介服务);

管理技术培训；企业管理顾问；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市场调查；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矿产品、钢材、木材、空调制冷设备、节能净化设备。

（三）法塞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员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在该公司 担任职务
周轶群	上海信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00	企业委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策划	总经理

（四）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承诺书签署日，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实质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本承诺书签署日起，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直系亲属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则所拓展的业

务不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公司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直系亲属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直系亲属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直系亲属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	本人间接持股	直系亲属直接持股	直系亲属间接持股
1	丁浩杨	董事长	26.72%	—	其妻李秀玲持有公司3.28%股份	—
2	贾建华	董事、总经理	21.31%	—	—	—
3	杨洪斌	董事	2.62%	—	—	—
4	罗耀文	董事、技术总监	2.62%	—	—	—
5	张龙	董事	0.98%	—	—	—
6	贺西平	监事会主席	2.62%	—	—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	本人间接持股	直系亲属直接持股	直系亲属间接持股
7	刘宗芳	监事	—	—	—	—
8	吴立	职工监事	—	—	—	—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除劳动合同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洁杨、李秀玲、贾建华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节相关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兼职
李秀玲	董事	银川高新区洁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贾建华	董事	上海半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2013年1月-2015年6月)	股份公司阶段(2015年6月至今)
董事长	丁洁杨	丁洁杨
董事	贾建华、杨洪斌、罗耀文、张龙	贾建华、杨洪斌、罗耀文、张龙
监事	贺西平	贺西平、吴立、刘宗芳
总经理	贾建华	贾建华
副总经理	---	---
财务总监	郭春中	郭春中
研发总监	罗耀文	

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尚未完备。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有5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设有1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2015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法塞特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丁洁杨、贾建华、杨洪斌、罗耀文、张龙当选为董事，贺西平、刘宗芳、吴立当选为监事，贾建华当选为高管，郭春中当选为财务总监。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2921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100.00	是
宁夏圣路易·丁酒庄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00.00	是
铜峡市汇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	100.00	100.00	是
银川三十八度葡萄酒庄园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00.00	是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2,965.03	4,183,020.27	871,831.22
应收账款	5,954,414.31	2,882,363.39	1,939,002.95
预付款项	275,535.00	54,876.00	968,075.00
其他应收款	113,125.69	5,820.00	12,991,098.52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	32,772,768.74	29,820,196.86	23,207,900.63
流动资产合计	39,798,808.77	36,946,276.52	39,977,908.3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9,208,530.12	30,942,349.43	9,184,810.43
在建工程	178,970.00	178,970.00	4,437,757.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037,847.05	10,188,366.06	9,223,578.17
无形资产	7,755,458.10	8,222,896.15	8,925,359.90
长期待摊费用	100,000.00	-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	1,104,341.3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85,146.58	49,532,581.64	32,021,506.00
资产总计	89,183,955.35	86,478,858.16	71,999,414.3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9,000,000.00	6,700,000.00
应付账款	2,418,863.50	4,582,414.97	4,997,547.28
预收款项	207,500.00	59,464.00	62,922.00
应付职工薪酬	7,500.00	-	94,320.00
应交税费	394,592.61	121,866.71	-321,515.79
其他应付款	1,308,766.67	8,945,980.08	18,562,642.61
流动负债合计	19,337,222.78	32,709,725.76	30,095,91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4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480,000.00
负债合计	19,337,222.78	32,709,725.76	31,575,916.1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1,000,000.00	51,1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00,000.00	5,550,000.00	-
未分配利润	-1,653,267.43	-2,880,867.60	423,498.2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9,846,732.57	53,769,132.40	40,423,498.22
股东权益合计	69,846,732.57	53,769,132.40	40,423,498.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183,955.35	86,478,858.16	71,999,414.3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86,712.14	5,699,999.46	5,479,411.00
减: 营业成本	3,228,991.59	3,642,208.11	3,547,548.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451.45	356,679.39	134,568.84
销售费用	611,980.35	619,490.99	962,643.37
管理费用	1,967,554.77	3,825,128.29	2,776,884.38
财务费用	933,773.83	1,932,513.78	1,062,328.18
资产减值损失	98,038.29	-522,301.05	-234,150.28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921.86	-4,153,720.05	-2,770,411.88
加: 营业外收入	55,400.00	858,494.00	365,933.00
减: 营业外支出		9,139.77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321.86	-3,304,365.82	-2,404,478.88
减: 所得税费用	-888,278.3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600.17	-3,304,365.82	-2,404,478.8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7,600.17	-3,304,365.82	-2,404,478.8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2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7,600.17	-3,304,365.82	-2,404,478.8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7,600.17	-3,304,365.82	-2,404,478.8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1,326.09	5,476,233.65	4,750,222.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96.85	14,975,774.65	430,647.77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9,522.94	20,452,008.30	5,180,87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49,099.66	4,858,477.85	7,585,954.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7,812.05	2,416,731.12	1,548,85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559.88	264,412.38	346,93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8,036.31	2,675,691.01	5,149,89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1,507.90	10,215,312.36	14,631,64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1,984.96	10,236,695.94	-9,450,77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9,285.07	20,790,514.93	5,006,93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285.07	20,790,514.93	5,006,93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285.07	-20,790,514.93	-5,006,93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50,000.00	16,650,000.00	15,889,908.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34,745,700.00	17,495,70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0,000.00	51,395,700.00	33,385,611.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	34,120,670.00	17,387,16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8,785.21	3,410,021.96	1,526,78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8,785.21	37,530,691.96	18,913,94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1,214.79	13,865,008.04	14,471,66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0,055.24	3,311,189.05	13,94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3,020.27	871,831.22	857,88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965.03	4,183,020.27	871,831.2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51,100,000.00	5,550,000.00	-2,880,867.60	53,769,132.40
本年年初余额	51,100,000.00	5,550,000.00	-2,880,867.60	53,769,132.4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00,000.00	4,950,000.00	1,227,600.17	16,077,600.17
净利润			-	1,227,600.17
股东投入资本	9,900,000.00	4,950,000.00	-	-
利润分配			-	-
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10,500,000.00	-1,653,267.43	69,846,732.5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股东）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423,498.22	40,423,498.22
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	423,498.22	40,423,498.2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 填列）	11,100,000.00	5,550,000.00	-3,304,365.82	13,345,634.18
净利润	-	-	-3,304,365.82	-3,304,365.82
股东投入资本	11,100,000.00	5,550,000.00	-	16,650,000.00
利润分配	-	-	-	-
本年年末余额	51,100,000.00	5,550,000.00	-2,880,867.60	53,769,132.4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827,977.10	14,827,977.10
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2,827,977.10	14,827,977.1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0	-2,404,478.88	25,595,521.12
净利润	-	-2,404,478.88	-2,404,478.88
股东投入资本	28,000,000.00	-	28,000,000.00
利润分配	-	-	-
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423,498.22	40,423,498.2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752.12	2,409,563.09	89,650.71
应收账款	26,321,166.11	14,275,644.77	11,369,477.32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6,775,803.19	6,627,454.99	11,596,843.93
存货	1,948,610.50	-	27,000.00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5,339,331.92	23,312,662.85	23,082,971.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50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固定资产	8,220,667.72	8,785,424.43	1,472,169.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4,631,015.48	3,610,663.80	2,925,360.19
无形资产	5,709,389.33	6,130,351.65	6,763,101.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61,072.53	32,026,439.88	24,660,631.66
资产总计	67,400,404.45	55,339,102.73	47,743,603.6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35,006.80	617,484.40	1,322,472.10
应付职工薪酬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904.62	2,092,478.46	8,148,528.09
流动负债合计	635,911.42	2,709,962.86	9,521,00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4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80,000.00
负债合计	635,911.42	2,709,962.86	11,001,000.1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1,000,000.00	51,1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00,000.00	5,550,000.00	
未分配利润	-4,735,506.97	-4,020,860.13	-3,257,396.57
股东权益合计	66,764,493.03	52,629,139.87	36,742,603.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400,404.45	55,339,102.73	47,743,603.6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	3,014,698.60	4,339,088.00
减：营业总成本	714,646.84	3,778,162.16	4,808,631.16
管理费用	717,383.89	401,991.06	408,533.65
财务费用	1,538.71	157,868.24	133,245.81
资产减值损失	-4,275.76	-76,222.16	-32,927.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4,646.84	-763,463.56	-469,543.16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加：营业外收入	-	-	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646.84	-763,463.56	-369,543.16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646.84	-763,463.56	-369,543.16
五、综合收益总额	-714,646.84	-763,463.56	-369,543.1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649.60	310,476.00	3,059,593.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709.87	4,844,137.75	1,611,14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359.47	5,154,613.75	4,670,74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109.13	5,218,510.45	5,214,32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2,455.96	1,353,317.10	2,250,72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89.30	16,223.70	7,07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3,451.95	3,673,677.85	12,091,75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5,806.34	10,261,729.10	19,563,88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3,446.87	-5,107,115.35	-14,893,14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364.10	7,586,342.01	288,11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364.10	7,586,342.01	288,1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64.10	-7,586,342.01	-288,1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50,000.00	16,650,000.00	15,889,90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0,000.00	16,650,000.00	15,889,908.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80,000.00	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6,630.26	194,98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36,630.26	994,98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0,000.00	15,013,369.74	14,894,927.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5,810.97	2,319,912.38	-286,32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9,563.09	89,650.71	375,979.46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752.12	2,409,563.09	89,650.7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51,100,000.00	5,550,000.00	-4,020,860.13	52,629,139.87
本年年初余额	51,100,000.00	5,550,000.00	-4,020,860.13	52,629,139.8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00,000.00	4,950,000.00	-714,646.84	14,135,353.16
净利润	-	-	-714,646.84	-714,646.84
股东投入资本	9,900,000.00-	4,950,000.00-	-	-
利润分配	-	-	-	-
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10,500,000.00	-4,735,506.97	66,764,493.0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3,257,396.57	36,742,603.43
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	-3,257,396.57	36,742,603.4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00,000.00	5,550,000.00	-763,463.56	15,886,536.44
净利润	-	-	-763,463.56	-763,463.56
股东投入资本	11,100,000.00	5,550,000.00	-	16,650,000.00
利润分配	-	-	-	-
本年年末余额	51,100,000.00	5,550,000.00	-4,020,860.13	52,629,139.8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	--------

	实收资本（股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股东） 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887,853.41	9,112,146.59
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2,887,853.41	9,112,146.5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0	-369,543.16	27,630,456.84
净利润	-	-369,543.16	-369,543.16
股东投入资本	28,000,000.00	-	28,000,000.00
利润分配	-	-	-
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3,257,396.57	36,742,603.43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四）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

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 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并且金额大于 100 万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债务企业性质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50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	---------

3 年以上	100
-------	-----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 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方式收回的, 根据预计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 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年末账龄超过信用期限的应收款项、年末账龄在信用期限以内且有迹象表明该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

(八)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九）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

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十一) 固定资产的核算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00	2.38-9.50
机械设备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5-12	5.00	7.92-19.00
其他设备	5-10	5.00	9.50-19.00

在使用年限内变更预计折旧年限或预计残值率，以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职工薪酬、在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房屋、待安装设备、在建工程项目等。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

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计量。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成熟型生产性资产	4年及以上	0	15.00
未成熟生产性资产	0-3	0	0

3、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之存货所述方法计提跌价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5	软件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将其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六)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长期非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

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

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允许资本化的辅助费用、汇兑差额按实际发生额直接资本化。

(十九) 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本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前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

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应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二十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改的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等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2）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相应披露。

（3）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利润表

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划分为两类：

- a) 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 b) 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5年1-8月				
酿酒葡萄	-	-	-	-
红枣	-	-	-	-
红提葡萄	-	-	-	-
葡萄酒	7,486,712.14	4,257,720.55	56.87%	100.00%
合计	7,486,712.14	4,257,720.55	56.87%	100.00%
2014年度				
酿酒葡萄	-	-	-	-
红枣	779,758.60	215,971.22	27.70%	9.23%
红提葡萄	-	-	-	-
葡萄酒	4,920,240.86	1,841,824.91	37.43%	90.77%
合计	5,699,999.46	2,057,791.35	36.10%	100.00%
2013年度				
酿酒葡萄	2,604,000.00	1,007,739.18	38.70%	47.52%
红枣	705,308.00	340,549.62	48.28%	12.87%
红提葡萄	645,930.00	8,780.54	1.36%	11.79%
葡萄酒	1,524,173.00	574,793.27	37.71%	27.82%
合计	5,479,411.00	1,931,862.61	35.26%	100.00%

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包括酿酒葡萄、红枣、红提葡萄以及葡萄酒。公司的营业收入历经了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平稳增长之后，在2015年出现了

爆发式的增长。

公司于 2013 年开始筹建葡萄酒生产线，并与 2014 年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在葡萄酒生产线筹建及正式投产前期，公司销售少量的葡萄酒，并通过销售酿酒葡萄及红提葡萄等葡萄酒生产原料贴补收入；在葡萄酒生产线实现规模化生产后，公司开始专注于葡萄酒的生产。公司为保障葡萄酒产量，自 2014 年起，所产酿酒葡萄不再对外销售，且不再种植红提葡萄，故 2014 年起，公司无酿酒葡萄和红提葡萄收入。

随着葡萄酒产线的正式投产，公司 2015 年葡萄酒的生产加工能力及储备能力有明显提高；同时，由于葡萄酒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展，葡萄酒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涨幅达 322.81%。而葡萄酒营业收入占比从 2013 年 27.82% 升至 2014 年 90.77%。

作为公司销售收入的补充，红枣 2013 年、2014 年销售收入稳定，2014 年较 2013 年有 10% 增长。由于红枣具有季节性，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当年红枣尚未上市，故 2015 年暂未有红枣销售收入。

由于生产成本上升等原因，2013 至 2014 年度，公司红枣毛利率大幅下降。2015 年 1-8 月，公司葡萄酒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是由于葡萄酒单位售价变动及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引起的。

单位：元

单价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8 赤霞珠干红	-	142.30	149.31
09 赤霞珠干红	70.30	95.17	-
11 赤霞珠干红	48.58	44.80	-
蛇龙珠	84.87	140.25	62.60
窖藏赤霞珠	442.49	171.34	201.51
赤霞珠/美乐	35.25	22.63	26.09
3L 橡木桶	2,311.97	-	1,509.97
晚采赤霞珠	207.95	100.69	114.40
零度优选	150.19	68.38	-
零度红典	98.01	-	-
霜后赤霞珠	195.00	-	-
霞多丽干白	48.21	-	-
5L 橡木桶	3,225.07	-	-

其中，1) 赤霞珠干红系列产品单价在报告期变化幅度正常，2015 年均价较 2014 年略有增加。2) 蛇龙珠产品在报告期内单价变化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对不同层次的会员采用区别定价方式所致。3) 窖藏赤霞珠、晚采赤霞珠与零度优选，2013 年、2014 年因扩展市场需要，公司短期内压低了价格对外出售，2015 年起，随着前期市场推广的积累，产品已经获得了部分客户的肯定，公司将产品销售价格恢复到正常的范围，导致销售单价上升幅度较大。4) 赤霞珠/美乐在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变化较大，该产品前期主要用于样品酒及展示酒等，对外销售数量较少，导致成本倒挂，前期毛利率为负数，后期逐渐转为正常商品销售，利润逐步体现，毛利率逐渐转正。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的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8 赤霞珠干红	-	50.02%	59.40%
09 赤霞珠干红	44.15%	78.97%	-
11 赤霞珠干红	47.36%	27.16%	-
蛇龙珠	64.60%	31.29%	35.63%
窖藏赤霞珠	64.16%	80.99%	80.11%
赤霞珠/美乐	19.85%	8.69%	11.28%
3L 橡木桶	89.65%	-	97.34%
晚采赤霞珠	77.45%	66.92%	64.03%
零度优选	75.60%	63.14%	-
零度红典	41.15%	-	-
霜后赤霞珠	73.07%	-	-
霞多丽干白	38.52%	-	-
5L 橡木桶	76.80%	-	-
合计	56.87%	39.30%	35.26%

同行公司业毛利率比较

	法赛特	张裕 A	中葡股份
2013 年度	37.71%	68.73%	55.12%
2014 年度	37.43%	67.06%	67.23%
2015 年 1-8 月	56.87%	-	-

公司主要品牌“黄羊滩”与“法塞特”两大产品定位为中高端产品，相比张裕、中葡股份等上市公司所生产的葡萄酒毛利率情况，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产品毛利率显著均低于行业龙头同期水平。这主要系公司在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葡萄酒产线尚未实现规模生产，单位成本尚未摊薄，同时，由于该期

间公司的国内市场拓展仍处于起步阶段，着眼公司产品的长期发展，公司在价格上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进行市场开拓。通过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两年的前期积累之后，公司 2015 年开始扩大了生产规模，并相应调整了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 1-8 月期间葡萄酒毛利率较之前大幅度提高。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致力于提升品牌影响力并发展稳定的客户群，实现产品毛利的提升，努力提升至行业平均水平。在未来，公司发展中将集中资源，加强高端私人定制酒的市场拓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化合理。

（二）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元

时间	产品	原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3 年	酿酒葡萄		1,146,518.13	449,742.69	1,596,260.82
	红枣		213,024.72	151,733.66	364,758.38
	红提葡萄		202,855.95	434,293.51	637,149.46
	葡萄酒	398,410.23	177,212.39	373,757.10	949,379.72
2014 年	红枣		304,008.92	259,778.46	563,787.38
	葡萄酒	1,689,941.47	548,412.72	840,066.54	3,078,420.73
2015 年 1-8 月	葡萄酒	1,447,174.88	461,659.00	1,320,157.71	3,228,991.59

公司是生产型企业，主要是生产葡萄酒为主且酿酒葡萄采取自主种植，葡萄原酒自主加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且在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2015 年 1-8 月，直接人工成本部分，由于红枣尚未到采摘季节，所以尚未有人工成本反映，同时，葡萄酒新酒处于当年新酒发酵开始阶段，成本亦未完全反映，但与 2013 及 2014 年相比，有明显上升趋势，符合公司目前加大葡萄酒产销的发展方向。

2015 年 1-8 月葡萄酒制造费用较 2014 年全年数上升 57.15%，原因为公司自 2014 年年末起在建的酒庄结转为固定资产后，导致生产用房等摊余成本增加造成 2015 年起制造费用增加所致。2014 年葡萄酒制造费用较 2013 年上升 224.76%，原因为公司 2014 较 2013 年对于葡萄酒的生产加大，葡萄酒相关的制造费用相应增大所致。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11,980.35	619,490.99	-35.65%	962,643.37
管理费用	1,967,554.77	3,825,128.29	37.75%	2,776,884.38
财务费用	933,773.83	1,932,513.78	81.91%	1,062,328.18
营业收入	7,486,712.14	5,699,999.46	4.03%	5,479,411.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17%	10.87%	-	17.5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28%	67.11%	-	50.6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7%	33.90%	-	19.39%

销售费用：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金、运费、差旅费和装修费等，2013、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8 月，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7%、10.87%及 8.17%。2014 年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343,152.38 元，主要是由于：主要系 2013 年公司参加宁洽会暨第三届中阿经贸论坛所支付给宁夏国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广告宣传费，2014 年度未发生相关费用。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有明显上升，1-8 月销售费用接近 2014 年全年总额，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致力于提高销售业绩，增加了销售人员，相关人员工资上升，致使职工薪酬大幅上升，扩大了销售区域，导致差旅费增加。

管理费用：2014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048,243.91 元，主要系：一、公司为长远发展，向相关中介机构咨询，所产生的相关中介咨询费的增长；二、当期工资、办公费等其他费用同比增长。2015 年 1-8 月管理费用显著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因挂牌需求，相关费用发生额较大，2015 年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发生额尚小。

财务费用：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2013、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8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39%、33.90%以及 12.47%。2014 年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45.03%，主要系：一、2014 年短期借款较 2013 年增加，利息支出增加；二、2014 年发生财务担保费。2015 年 1-8 月财务费用下降明显，主要系：一、2015 年短期借款较 2014 年减少，利息支出减少；二、2014 年发生财务担保费 320,500 元，2015 年未发生相关费用。

（四）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55,400.00	855,494.00	365,533.0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139.77	4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400.00	849,354.23	365,933.00
所得税金额影响	-	-	-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5,400.00	849,354.23	365,93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7,600.17	-3,304,365.82	-2,404,478.8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4.51%	-25.70%	-15.2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自治区政府对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的补助，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同时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市场规模，公司增加贷款，不断购建生产设备和完善管理销售团队，为未来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长导致公司2013年和2014年营业利润为负数。因此非经常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税率	应税行为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商品销售	增值额
消费税	10%	酒类销售	营业额减除国家允许扣除项目
城建税	5%	缴纳增值税或消费税	增值税和消费税缴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增值税或消费税	增值税和消费税缴税额
企业所得税	0%、25%	境内法人单位应税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土地使用税	4元每平方米	根据当地土地级次确定适用税额	土地面积
房产税	1.2%	根据房产原值	房产原值
印花税	0.005%~0.1%	根据合同性质确定适用税率	印花税应税合同金额
	5元/件	权利证照	权利证照数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17,056.48	100	362,642.17	5.7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17,056.48	100	362,642.17	5.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317,056.48	100	362,642.17	-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50,286.00	100	267,922.61	8.50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50,286.00	100	267,922.61	8.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150,286.00	100	267,922.61	-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8,862.70	100	639,859.75	24.81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8,862.70	100	639,859.745	24.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578,862.70	100	639,859.75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6,122,844.08	96.93	183,404.77	3.00
1-2年	-	-	-	-
2至3年	29,750.00	0.47	14,875.00	50.00
3年以上	164,362.40	4.59	164,362.40	100.00
合计	6,317,056.48	100	362,642.17	-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2,956,173.60	93.84	88,685.21	3.00
1-2 年	-	-	-	-
2 至 3 年	29,750.00	0.94	14,875.00	50.00
3 年以上	164,362.40	5.22	164,362.40	100.00
合计	3,150,286.00	100.00	267,922.61	-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335,427.00	13.01	10,062.82	3.00
1-2 年	1,752,855.29	67.97	175,285.52	10.00
2 至 3 年	72,138.01	2.80	36,069.01	50.00
3 年以上	418,442.40	16.23	418,442.40	100.00
合计	2,578,862.70	100.00	639,859.75	-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佰缘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8,000.00	1 年以内	42.08
银川颐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1,314.40	1 年以内	25.35
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0,703.00	1 年以内	5.39
灵武市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216,240.00	1 年以内	3.42
赖贵	非关联方	209,941.20	1 年以内	3.32
合计		5,026,198.60		79.5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银川颐安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1,314.40	1 年以内	50.83
丁锦钊	非关联方	352,000.00	1 年以内	11.17
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0,703.00	1 年以内	10.81
灵武市建兴房地产开 发公司	非关联方	216,240.00	1 年以内	6.8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丁加寅	关联方	213,119.00	1年以内	6.77
合计		2,723,376.40		86.4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银川颐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718,662.40	1-2年	27.87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800.00	1年以内	9.03
北京万寿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40.00	3年以上	4.88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88.00	3年以上	3.90
宁夏颐和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50.00	3年以内	2.54
合计		1,243,340.40		48.21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2014年12月31日关联方丁加寅应收款项金额为人民币213,119.00元，丁加寅为公司经销商，此款项为经销商欠公司葡萄酒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新增合同逐步增加所致，表明公司发展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部分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都在1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都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往来，所以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2、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624.42	100	3,498.73	3.00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624.42	100	3,498.73	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16,624.42	100	3,498.73	-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00.00	100	180.00	3.00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0.00	100	180.00	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000.00	100.00	180.00	-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54,747.40	96.3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6,895.03	3.70	150,543.91	30.92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6,895.03	3.70	150,543.91	30.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3,141,642.43	100.00	150,543.91	-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高新技术开发区法塞特红酒屋	12,654,747.40	-	-	-
合计	12,654,747.40	-	-	-

(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比例(%)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116,624.42	100.00	3,498.73	3.00
合计	116,624.42	100.00	3,498.73	3.0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6,000.00	100.00	180.00	3.00
合计	6,000.00	100.00	180.00	3.0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252,555.94	51.87	7,576.68	3.00
1-2 年	93,238.58	19.15	9,323.86	10.00
2 至 3 年	14,914.28	3.06	7,457.14	50.00
3 年以上	126,186.23	25.92	126,186.23	100.00
合计	486,895.03	100.00	150,543.91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容和性质
拓淑燕	非关联方	32,000.00	1 年以内	27.44	备用金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25.72	保证金
江峰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4.87	备用金
尤勇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4.87	备用金
杨海涛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43	备用金
合计		92,000.00		78.8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容和性质
殷晓芳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83.33	备用金
李宝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16.67	备用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容和性质
合计		6,000.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容和性质
高新技术开发区法塞特红酒屋	关联方	12,654,747.40	1年以内	96.30	暂借款
杨洪斌	关联方	80,594.89	1年以内	0.61	备用金
北京深能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2年以内	0.54	房租
贺西平	关联方	63,901.47	3年以内	0.49	暂借款
李军	非关联方	53,372.90	3年以内	0.41	暂借款
合计		12,924,616.66		98.35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暂借款、备用金。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内部人员正常工作周转金且余额较小，不存在回收风险。公司2013年存在超出临时备用金时效的零星暂支的款项，将对应款项划分为暂借款，上述暂借款已在2014年办理相关报销及还款手续；公司积极对职工培训，规范借款流程，目前已无超过备用金时效的暂支。

2013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法塞特私房菜餐厅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无息借款以支持其业务开展，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法塞特私房菜餐厅的借款不存在违约风险和坏账损失，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由子公司偿还。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5,535.00	100.00	54,876.00	100.00	774,925.00	80.05
1至2年	-	-	-	-	10,000.00	1.03
3年以上	-	-	-	-	183,150.00	18.92
合计	275,535.00	100.00	54,876.00	100.00	968,075.00	1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烟台意隆葡萄酒包装公司	非关联方	170,850.00	1 年以内	62.01
深圳市菲凡纸品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 年以内	17.42
深圳市欣美莱包装制品公司	非关联方	24,900.00	1 年以内	9.04
深圳市金联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60.00	1 年以内	6.48
栖霞市塑胶包装厂	非关联方	13,925.00	1 年以内	5.05
合计		275,535.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银川亚讯在线网络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	23,976.00	1 年以内	43.69
宁夏吉世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14,000.00	1 年以内	25.51
深圳市金联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	8,400.00	1 年以内	15.31
栖霞市塑胶包装厂	非关联	6,500.00	1 年以内	11.84
深圳市鸿海鑫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	2,000.00	1 年以内	3.64
合计		54,876.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法远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700.00	1 年以内	48.62
温州亚特管件阀门（胡振东）	非关联方	180,000.00	3 年以上	18.59
陕西纳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00.00	1 年以内	13.45
吴忠市利通区明君园林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0.33
孙宁辉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2.58
合计		905,900.00		93.58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装罐线设备款、预付酒罐款以及产量增加涉及的相关包装预付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94.34%，主要系 2013 年增加灌装线、不锈钢罐等生产设备导致相应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系预

付酒罐款及不锈钢罐、不锈钢罐酒泵等款。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0,778,487.57	-	27,693,387.41	-	21,374,059.04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021,961.57	-	1,083,848.09	-	1,200,750.50	-
库存商品	380,732.29	-	443,863.18	-	181,657.41	-
包装物及辅料	591,587.31	-	599,098.18	-	451,433.68	-
合计	32,772,768.74	-	29,820,196.86	-	23,207,900.63	-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及辅料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葡萄原酒，半成品为正在生产过程中的各类产品，产成品为已完成生产并验收合格的产品。

2015年8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75%、34.48%和32.23%。2015年8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各会计期间，原材料占存货比例较高，均超过90%，因为公司自己种植酿酒葡萄并生产加工葡萄酒，酿酒葡萄为公司最重要的存货。报告期间，酿酒葡萄生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所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销售形势逐步转为订单式销售，同时，公司目前销售处于增长阶段，因故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占以及库存商品均呈现增长趋势。其中，半制成品及在产品主要为在发酵加工过程中的葡萄酒；另一方面，公司目前致力于发展高端私人定制酒，致使窖藏酒库存数量增加，库存商品增长明显。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	2.38-9.50
机械设备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5-12	5	7.92-19.00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8月增加额	2015年1-8月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5,433,593.21	156,704.15		35,590,297.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477,069.59			16,477,069.59
机械设备	18,435,486.82	151,904.15		18,587,390.97
运输设备	260,169.80	4,800.00		264,969.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0,867.00			260,867.00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	4,491,243.78	1,890,523.46		6,381,767.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75,135.54	552,824.47		1,827,960.01
机械设备	2,976,998.88	1,277,019.52		4,254,018.40
运输设备	98,734.17	43,638.17		142,372.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0,375.19	17,041.30		157,416.4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942,349.43			29,208,530.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201,934.05			14,649,109.58
机械设备	15,458,487.94			14,333,372.57
运输设备	161,435.63			122,597.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0,491.81			103,450.5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加额	2014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2,033,118.12	23,400,475.09	-	35,433,593.21
房屋建筑物	4,383,769.05	12,093,300.54	-	16,477,069.59
机械设备	7,128,312.27	11,307,174.55	-	18,435,486.82
运输设备	260,169.80	-	-	260,169.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0,867.00	-	-	260,867.00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	2,848,307.69	1,642,936.09	-	4,491,243.78
房屋建筑物	609,291.53	665,844.01	-	1,275,135.5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加额	2014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机械设备	2,091,861.85	885,137.03	-	2,976,998.88
运输设备	47,220.69	51,513.48	-	98,734.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933.62	40,441.57	-	140,375.1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84,810.43			30,942,349.43
房屋建筑物	3,774,477.52	-	-	15,201,934.05
机械设备	5,036,450.42	-	-	15,458,487.94
运输设备	212,949.11	-	-	161,435.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0,933.38	-	-	120,491.8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增加额	2013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9,378,090.29	2,655,027.83		12,033,118.12
房屋建筑物	2,421,896.71	1,961,872.34		4,383,769.05
机械设备	6,695,326.58	432,985.69		7,128,312.27
运输设备		260,169.80		260,169.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0,867.00			260,867.00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	1,677,578.86	1,170,728.83		2,848,307.69
房屋建筑物	402,114.87	207,176.66		609,291.53
机械设备	1,219,479.34	872,382.51		2,091,861.85
运输设备		47,220.69		47,220.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984.65	43,948.97		99,933.6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00,511.43			9,184,810.43
房屋建筑物	2,019,781.84			3,774,477.52
机械设备	5,475,847.24			5,036,450.42
运输设备				212,949.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4,882.35			160,933.38

2015年1-8月，固定资产增加值中，无在建工程转入，本期增加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中，计提费用1,890,523.46元。公司管理层判断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4年度增加固定资产原值中，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为11,460,657.45元；2014年1-12月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中，计提折旧费用1,642,936.09元。公司管理层判断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计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房屋及建筑物为 8.02%，机械设备为 18.10%，运输设备为 37.95%，其他设备为 53.81%，不存在需要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6、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268,102.61	98,038.29	-	366,140.9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268,102.61	98,038.29		366,140.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790,403.66	-	522,301.05	268,102.61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790,403.66	-	522,301.05	268,102.6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 1-8 月份，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较 2014 年增加 98,038.29 元，主要系应收账款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末，公司坏账准备为 268,102.61 元，较 2013 年度减少 61.78%，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清理长账龄应收项目所致。

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生产车间改造工程	-	-	212,130.00
综合楼	-	-	803,732.68
生产车间	-	-	3,242,924.82
铝合金窗制作安装工程	178,970.00	178,970.00	178,970.00
合计	178,970.00-	178,970.00-	4,437,757.50

8、生产性生物资产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4,453,146.39	1,372,580.92		15,825,727.31
成熟型生产性资产	10,741,816.24			10,741,816.24
未成熟生产性资产	3,711,330.15	1,372,580.92		5,083,911.07
二、累计折旧	4,264,780.33	523,099.93		4,787,880.26
成熟型生产性资产	4,264,780.33	523,099.93		4,787,880.26
未成熟生产性资产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成熟型生产性资产				
未成熟生产性资产				
四、账面价值	10,188,366.06			11,037,847.05
成熟型生产性资产	6,477,035.91			5,953,935.98
未成熟生产性资产	3,711,330.15			5,083,911.07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2,804,319.05	1,648,827.34		14,453,146.39
成熟型生产性资产	10,741,816.24			10,741,816.24
未成熟生产性资产	2,062,502.81	1,648,827.34		3,711,330.15
二、累计折旧	3,580,740.88	684,039.45		4,264,780.33
成熟型生产性资产	3,580,740.88	684,039.45		4,264,780.33
未成熟生产性资产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成熟型生产性资产				
未成熟生产性资产				
四、账面价值	9,223,578.17			10,188,366.06
成熟型生产性资产	7,161,075.36			6,477,035.91
未成熟生产性资产	2,062,502.81			3,711,330.15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1,552,131.69	1,252,187.36		12,804,319.05
成熟型生产性资产	10,741,816.24			10,741,816.24
未成熟生产性资产	810,315.45	1,252,187.36		2,062,502.81
二、累计折旧	2,063,251.23	1,517,489.65		3,580,740.88
成熟型生产性资产	2,063,251.23	1,517,489.65		3,580,740.88
未成熟生产性资产				

项目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成熟型生产性资产				
未成熟生产性资产				
四、账面价值	9,488,880.46			9,223,578.17
成熟型生产性资产	8,678,565.01			7,161,075.36
未成熟生产性资产	810,315.45			2,062,502.81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2,903,675.70	-	-	12,903,675.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050,335.70	-	-	11,050,335.70
软件	13,300.00	-	-	13,300.00
国有林地林权	1,602,000.00	-	-	1,602,000.00
品牌设计费	238,040.00	-	-	238,04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4,680,779.55	467,438.05	-	5,148,217.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312,531.19	429,312.16	-	4,741,843.35
软件	11,346.01	233.36		11,579.37
国有林地林权	198,209.18	22,023.25		220,232.43
品牌设计费	158,693.17	15,869.28		174,562.4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国有林地林权	-	-	-	-
品牌设计费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222,896.15			7,755,458.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737,804.51			6,308,492.35
软件	1,953.99			1,720.63
国有林地林权	1,403,790.82			1,381,767.57
品牌设计费	79,346.83			63,477.55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2,903,675.70	-	-	12,903,675.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050,335.70	-	-	11,050,335.70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软件	13,300.00	-	-	13,300.00
国有林地林权	1,602,000.00	-	-	1,602,000.00
品牌设计费	238,040.00	-	-	238,04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978,315.8	702,463.8	-	4,680,779.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68,562.97	643,968.22	-	4,312,531.19
软件	9,689.26	1,656.75	-	11,346.01
国有林地林权	165,174.32	33,034.86	-	198,209.18
品牌设计费	134,889.25	23,803.92	-	158,693.1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国有林地林权	-	-	-	-
品牌设计费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925,359.90	-	-	8,222,896.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7,381,772.73	-	-	6,737,804.51
软件	3,610.74	-	-	1,953.99
国有林地林权	1,436,825.68	-	-	1,403,790.82
品牌设计费	103,150.75	-	-	79,346.83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0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2,277,435.70	626,240.00		12,903,675.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424,095.70	626,240.00		11,050,335.70
软件	13,300.00			13,300.00
国有林地林权	1,602,000.00			1,602,000.00
品牌设计费	238,040.00			238,04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281,461.16	696,854.64		3,978,315.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30,857.13	637,705.84		3,668,562.97
软件	7,379.25	2,310.01		9,689.26
国有林地林权	132,139.45	33,034.87		165,174.32
品牌设计费	111,085.33	23,803.92		134,889.2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国有林地林权				
品牌设计费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995,974.54			8,925,359.90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0日
其中：土地使用权	7,393,238.57			7,381,772.73
软件	5,920.75			3,610.74
国有林地林权	1,469,860.55			1,436,825.68
品牌设计费	126,954.67			103,150.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公司两年及一期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7,000,000.00	2,0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2,000,000.00	4,7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9,000,000.00	6,700,000.00

2014 年短期借款较 2013 年增长 183.58%，主要系业务发展需要，增加银行短期借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抵押和保证情况如下：

（1）公司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止，合计借款 4,000,000.00 元人民币。质押物：葡萄酒原液，共计 510 吨，评估价值 1,020.00 万元。

（2）公司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止，合计借款 1,000,000.00 元人民币。质押物：葡萄酒原液，共计 510 吨，评估价值 1,020.00 万元。

（3）公司与宁夏银行新世纪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止，合计借款 4,000,000.00 元人民币。质押物：干红葡萄酒及储酒橡木桶，共计 1,373.175 吨。

（4）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圣路易·丁酒庄销售有限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止，合计借款 2,000,000.00 元人民币。

(5)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与石嘴山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签订流动资金监管合同，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止，合计借款 8,000,000.00 元人民币。抵押物：永宁县黄羊滩农场及二号房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物合计评估价值 820 万元人民币；质押物：葡萄酒原液，共计 300 吨，评估价值 600 万元。

(6)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铜峡市汇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夏农村信用社青铜峡联社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止，借款 5,000,000.00 元人民币。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418,863.50	4,582,414.97	4,997,547.28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温州市章达轻工机械厂	非关联方	646,965.78	1 年以内	26.75
宁夏万仕隆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045.29	1 年以内	11.87
中卫市丰沃有机肥厂	非关联方	193,056.80	1 年以内	7.98
宁夏共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593.15	1 年以内	6.7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6.20
合计		1,440,661.02	-	59.5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卫市丰沃有机肥厂	非关联方	288,656.80	1 年以内	6.30
宁夏万仕隆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045.29	1 年以内	6.26
崔志有	非关联方	196,877.60	1 年以内	4.30
宁夏共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953.15	1 年以内	3.84

温州亚特管件阀门厂	非关联方	87,000.00	1年以内	1.90
合计		1,035,532.84		22.6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共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7,196.34	1年以内	37.96
崔志有	非关联方	496,877.60	1年以内	9.94
温州市章达轻工机械厂	非关联方	474,100.00	1年以内	9.49
中卫市丰沃有机肥厂	非关联方	299,900.00	1年以内	6.00
宁夏农垦贺兰山生物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3.00
合计		3,318,073.94		66.39

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由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设备和原料所致。

3、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207,500.00	59,464.00	62,922.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聚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200.00	1年以内	98.89
郑州市豫丰路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	1年以内	0.6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	1年以内	0.43
合计		207,500.00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贺兰山东麓道农葡萄酒公司	非关联方	21,400.00	1年以内	35.99
杭州聚能公司	非关联方	38,064.00	1年以内	64.01

合计		59,464.00		100.00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贺兰山东麓道农葡萄酒公司	非关联方	62,922.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62,922.0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308,766.67	8,945,980.08	18,562,642.6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欠其他关联方款项。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内部人员借款。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泰克比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 年至 3 年	76.41
技术研究费	非关联方	294,782.88	1 年以内	22.52
社保个人部分及个税	非关联方	13,983.79	1 年以内	1.07
合计	-	1,308,766.67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泰克比亚农业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2,087,841.21	2 年以内	23.34
丁志扬	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33.53
李秀玲	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16.77
郭春忠	关联方	930,000.00	1 年以内	10.40

高莲	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4.47
合计	-	7,917,841.21	-	88.5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泰克比亚农业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26.25
李秀玲	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13.12
	关联方	19,320.00	1 年以内	0.17
丁洁杨	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13.12
贾建华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8.75
	关联方	63,664.72	2 年以内	0.56
高莲	关联方	2,670,000.00	1 年以内	23.36
合计	-	9,752,984.72	-	85.33

5、长期借款

公司两年及一期长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1,480,000.00
合计	-	-	1,480,000.00

(八)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000,000.00	51,1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00,000.00	5,550,000.00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653,267.43	-2,880,867.60	423,49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9,846,732.57	53,769,132.40	40,694,669.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9,846,732.57	53,769,132.40	40,694,669.26

(九) 现金流量表情况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227,600.17	-3,304,365.82	-2,404,478.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038.29	-522,301.05	-234,150.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13,623.39	2,326,975.54	2,688,218.48
无形资产摊销	467,438.05	702,463.75	696,854.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1,605.21	1,609,121.96	1,123,49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4,341.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2,571.88	-6,612,296.23	-3,660,027.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9,358.90	12,560,761.13	-12,837,384.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24,017.98	3,226,336.66	4,926,69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1,984.96	10,236,695.94	-9,450,776.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71,984.96元、10,236,695.94元和-9,450,776.00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27,600.17元、-3,304,365.82元和-2,404,478.88元，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金额超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多，而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金额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多，主要是由于大额公司往来款于2014年收回所致。2015年1-8月，公司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大，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度，扩大产能，相关配套的设备，葡萄酒灌装物工费等相关支出的增加所致。

公司在努力拓展主营业务的同时，也通过股权、债权等融资方式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规模扩张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流支持。

2、公司大额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分析

公司大额现金流量项目主要包含如下内容：

现金流量大额项目	内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收入和应向购买者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货款以及与货款一并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现金流量大额项目	内容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往来款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用及其他付现费用
构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开发支出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486,712.14	5,699,999.46	5,479,411.00
加：销项税额	1,697,277.36	351,115.49	421,253.67
加：往来款项	-4,652,663.41	-574,881.30	-1,150,441.88
合计	4,531,326.09	5,476,233.65	4,750,222.79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3,228,991.59	3,642,208.11	3,547,548.39
扣除折旧	1,092,794.96	2,949,547.08	-3,198,963.24
扣除人工	462,978.00	548,412.72	-177,212.39
加：存货变动	2,952,571.88	6,612,296.23	3,660,027.07
加：往来款项	-2,188,236.77	-8,893,986.29	3,754,555.07
合计	5,549,099.66	4,858,477.85	7,585,954.90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与补贴收入相关的现金	55,400.00	855,494.00	365,933.00
收到与利息收入相关的现金	2,796.85	2,430.75	64,714.77
收到与其他收入及往来款相关的现金	-	14,117,849.90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58,196.85	14,975,774.65	430,647.77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运输费	78,599.75	69,220.20	87,031.85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	19,913.00	17,743.00
支付的办公费	93,576.52	309,227.33	193,710.27
支付的差旅费	25,707.22	357,288.48	365,030.77
支付的其他支出及往来款	3,530,152.82	1,920,042.00	4,486,379.96
合计	3,728,036.31	2,675,691.01	5,149,895.85

(5) 构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	156,704.15	14,882,900.09	2,655,027.83
购置无形资产			626,240.00
在建工程的增加		4,258,787.50	803,361.47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增加	1,372,580.92	1,648,827.34	922,307.24
合计	1,529,285.07	20,790,514.93	5,006,936.5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正确。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丁洁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630.00	31.90
贾建华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1300.00	25.44
刘琴	股东	400.00	7.83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黄凯	股东	450.00	8.81
李秀玲	实际控制人	200.00	3.9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丁洁杨	董事长
贾建华	董事、总经理
罗耀文	董事、总工程师、技术总监（兼）
杨洪斌	董事、副总经理
张龙	董事
贺西平	监事会主席
吴立	监事
刘宗芳	监事
周轶群	董事会秘书
郭春忠	财务总监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银川高新区格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半两投资管理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100.00%
宁夏圣路易·丁酒庄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100.00%
青铜峡市汇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万元	100.00%	100.00%
银川三十八度葡萄庄园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100.00%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丁加寅、丁志扬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高莲、贾婷婷、李一珍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海信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法塞特私房菜餐厅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购销交易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销售额百分比	金额	占销售额百分比	金额	占销售额百分比
罗耀文	销售商品	-	-	20,000.00	0.41%	-	-
贺西平	销售商品	40,902.57	0.55%	-	-	-	-
丁加寅	销售商品	270,700.76	3.62%	858,242.74	17.44%	-	-
银川高新区洁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899.97	0.84%	346,895.72	7.05%	-	-
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法塞特私房菜餐厅	销售商品	39,230.77	0.52%	-	-	-	-
合计		413,734.07	5.53%	1,205,138.46	24.90%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汇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05-10	2014-05-09	是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汇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01-21	2015-01-20	是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汇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5-27	2015-05-26	是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汇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03-27	2016-03-26	否
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汇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03-27	2016-03-26	否
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汇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05-10	2014-05-0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汇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5-27	2015-05-26	是
银川三十八度葡萄庄园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汇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01-21	2015-01-20	是
贾建华	宁夏圣路易·丁酒庄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0-28	2015-10-27	否
贾建华	青铜峡市汇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03-27	2016-03-26	否
丁洁杨	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12-03	2014-11-27	是
丁洁杨	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1-28	2014-11-27	是
丁洁杨	宁夏圣路易·丁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12-15	2015-12-14	否
丁洁杨	宁夏圣路易·丁酒庄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0-28	2015-10-27	否
贺西平	宁夏圣路易·丁酒庄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0-28	2015-10-27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丁洁杨	1,500,000.00	2012.1.1	2014.12.31
丁洁杨	6,940,400.00	2009.1.1	2012.12.31
丁洁杨	6,024,970.00	2013.1.1	2013.12.31
贾建华	1,000,000.00	2013.1.1	2013.12.31
贾婷婷	400,000.00	2014.1.1	2014.12.31
贾婷婷	700,000.00	2015.1.1	2015.8.31
李秀玲	1,500,000.00	2013.1.1	2013.12.31
郭春忠	930,000.00	2013.1.1	2015.8.31
高莲	2,670,000.00	2013.1.1	2014.12.31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的情形。但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盈利能力的改善，公司的融资能力逐步加强，融资途径也趋于多元化。除关联方资金支持外，公司可选择银行贷款及股权融资补充资金。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将前期由于融资途径相对单一而拆入的关联方资金予以清理，逐步归还。公司向股东的借款均属于无偿借用，在未来期间内，公司将进一步控制和规范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2) 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高新技术开发区法塞特红酒屋	12,654,747.40	2013.1.1	2013.12.31

报告期内，公司借予高新基础开发区法塞特红酒屋资金，主要用于其运营周转，资金借出时，其公司处于发展期初期，前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并且在报告期内，相关资金已归还公司，未对公司自身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相关资金拆出。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法塞特私房菜餐厅	-	-	-	-	12,654,747.40	-
其他应收款	贺西平	-	-	-	-	63,901.47	34,028.24
其他应收款	张龙	-	-	-	-	3,250.00	97.50
其他应收款	杨洪斌	-	-	-	-	80,594.89	2,417.85
其他应收款	丁加寅	-	-	-	-	1,511.28	755.6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银川高新区洁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2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贾建华			1,063,664.72
其他应付款	高莲			2,67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丁洁杨			7,541,025.00
其他应付款	李秀玲			1,519,320.00
其他应付款	李一珍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丁志扬		3,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罗耀文			143,600.50
其他应付款	郭春忠		930,000.00	930,000.00
其他应付款	贾婷婷		400,000.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规定

公司在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条就关联交易的程序及披露事宜进行了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4 年与关联方银川高新区洁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发生一笔 346,895.72 元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其他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由于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事程序不完善，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管理尚不健全。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实，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关

于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

2、偶发性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关联方销售了葡萄酒，合计金额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413,734.07	1,225,138.46	-
主营业务收入	7,486,712.14	5,699,999.46	5,479,411.00
占比	5.53%	21.49%	-

2014 年度，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21.49%，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业务拓展初期，部分业务依靠关联方的渠道资源予以拓展。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在西北及华东地区的提升，公司逐步建立了稳定的经销商网络，并降低对关联方渠道的使用。因此，公司 2015 年 1-8 月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降至 5.5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毛利率与销售给第三方的毛利率基本一致。因此，公司的产品销售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对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担保主要发生在中国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担保。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银行要求公司提供一定金额的担保，此类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实质影响。

（3）关联方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为解决流动资金匮乏的困难，公司从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公司取得关联方的拆借资金不需支付利息和其他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 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货物：该类交易属偶发性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拓展各项销售渠道，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积极拓展中小企业客户，进一步降低对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比例。

(2) 向关联方拆解资金和关联方担保：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和取得关联方担保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通过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流动资金，以缓解依靠银行借款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来补充流动资金的窘境。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19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2,012.06 万元。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处于亏损，报告期内未提取盈余公积金，未进行股

利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宁夏圣路易·丁酒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永宁县黄羊滩农场南二支二斗北处

法定代表人：丁洁杨

经营范围：葡萄酒及果酒（原料、加工灌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家禽、家畜养殖及果树的种植；生态农业观光、垂钓、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077,579.49	24,702,519.43	20,385,931.55
非流动资产	20,717,722.54	20,758,221.24	12,501,948.19
资产合计	44,795,302.03	45,460,740.67	32,887,879.74
流动负债	53,234,522.76	52,798,212.46	39,339,521.8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53,234,522.76	52,798,212.46	39,339,521.88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26,250.50	3,553,984.65	1,312,497.78
营业成本	3,745,573.81	2,421,923.76	1,395,210.05
营业利润	-2,149,124.14	-1,526,689.88	-1,149,336.18
净利润	-1,101,748.94	-885,829.65	-999,336.18

（二）宁夏圣路易·丁酒庄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商贸广场 1 号楼北楼 015 号营业房

法定代表人：贺西平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葡萄收购；酒具及酒柜的批发销售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492,584.59	4,050,490.45	3,222,422.57
非流动资产	408,480.75	281,927.44	373,882.49
资产合计	6,901,065.34	4,332,417.89	3,596,305.06
流动负债	7,160,708.96	7,643,24.39	5,164,822.2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7,160,708.96	7,643,246.39	5,164,822.23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257,734.36	3,713,353.73	1,108,452.15
营业成本	2,222,903.01	3,219,327.70	460,975.13
营业利润	3,180,281.78	-1,745,311.33	-2,340,215.29
净利润	3,051,184.89	-1,742,311.33	-2,340,215.29

（三）青铜峡市汇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树新林场

法定代表人：贾建华

经营范围：农林天然物产的种植、加工和销售（不含木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2、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912,37.19	20,413,934.25	19,577,425.69
非流动资产	9,697,870.76	9,965,993.08	7,985,043.66
资产合计	30,610,197.95	30,379,927.33	27,562,469.35
流动负债	10,902,389.85	10,488,002.34	7,178,689.5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0,902,389.85	10,488,002.34	7,178,689.56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2,808,836.00	2,951,975.00
营业成本	-	2,794,265.38	1,856,836.78
营业利润	-209,516.89	-697,348.80	840,943.00
净利润	-184,116.89	-491,854.80	956,476.00

(四) 银川三十八度葡萄庄园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银川市新昌东路 315 号民生城市花园民生元 9 号商住楼 5 号营业房

法定代表人：贾建华

经营范围：葡萄种植（分公司经营）、销售；各种果树的种植（分公司经营）、销售；葡萄酒、各种水果的销售；家禽养殖（分公司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05,173.73	464,363.18	587,747.53
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合计	405,173.73	464,363.18	587,747.53
流动负债	20,217.27	14,122.16	19,639.8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0,217.27	14,122.16	19,639.80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21,169.23
营业成本	-	-	4,320.00
营业利润	-65,284.56	-117,866.71	132,338.11
净利润	-65,284.56	-117,866.71	132,338.11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19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2,012.06 万元。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处于亏损，报告期内未提取盈余公积金，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自然灾害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葡萄酒，其原材料酿酒葡萄由公司自行种植，公司面临的首要风险是自然灾害风险。葡萄的产量和质量受自然环境的重大影响，当环境条件发生对葡萄生长和结果的不利变化时，即产生自然灾害风险。例如 8-9 月雨量集中时贺兰山可能发生山洪、7 月银川可能出现冰雹、连续降雨后遭到暴晒等。这些灾害可能导致葡萄产量减少，质量下降，严重时可能导致颗粒无收，甚至毁坏葡萄树。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公司每年都为葡萄园购买自然灾害

相关保险，且保额较大，在发生自然灾害时，保险赔偿能弥补或减少公司损失。

2、葡萄种植风险

公司酿酒葡萄的种植通过农田承包责任制的方式承包给农户，葡萄的产量的多少和质量的高低较大程度上取决于农户的专业技术水平，所以承包农户的专业性和流动性会给公司葡萄种植带来一定的风险。例如银川降水少、灌溉和施肥需根据气候变化进行、没有固定的次数、时间和量等因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公司把葡萄园分为六个片区，每个片区派了专门管理人员指导和监督农户按照严格的种植要求和流程操作，确保葡萄的生长和质量。

3、葡萄酒质量控制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销售酒庄葡萄酒，生产周期较长，为2-3年，在葡萄酒的酿造、储存过程中，温度、湿度、光照、氧化等变化会对葡萄酒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严重时会使葡萄酒发生变质，造成重大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公司聘请的酿酒师都是酿酒专业毕业并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核心酿酒师罗耀文先生是国家一级酿酒师、一级品酒师。公司生产葡萄酒的过程严格按照国家对葡萄酒酿造的技术标准执行。此外，2014年公司新增了制氮机、双层冷水循环系统等设备来控制风险。

4、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经营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核心营销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以及对我国葡萄酒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如果上述人员离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例如酿酒师对葡萄酒公司的发展起到非常重要，每个酿酒师酿出的酒品质和口感都不一样，如果换了酿酒师，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销售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股东，与公司利益一致，大幅降低了人员流失风险，且最近几年，公司核心人员未出现流失情况。

5、对经销商的依赖

公司在2013年下半年新上了一条生产线，2014年葡萄酒生产加工能力大幅

提高，预计未来产量会进一步增加，这对公司的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除了直接销售给企业外，主要通过沿海省市（如北京、上海、广东、福建）的经销商销售葡萄酒，因此对经销商的依赖成为销售方面的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公司与多家经销商合作，降低集中度，减少对一家经销商的依赖。此外，对于几家战略合作经销商，公司将向其定向增发股票，以此形成利益共同体，确保未来销售能力。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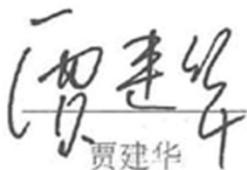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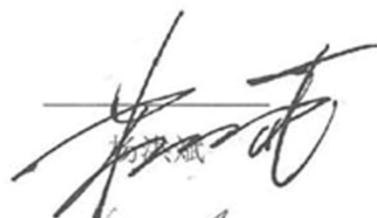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洁杨



贾建华



丁洁杨



罗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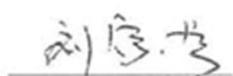
张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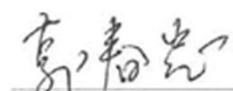
贺西平



吴立



刘宗芳



郭春忠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任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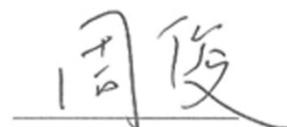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_____


刘敏

项目组成员：_____


沈珺


李超


周俊


廖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任澎（职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 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 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 3、 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 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主办券商声明；
- 3、 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 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 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 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 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



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 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王开周

被授权人：

张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炜
王炜

经办律师： 王炜 吴菊华
王炜 吴菊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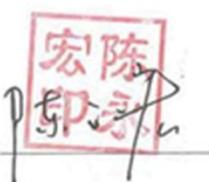
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徐伟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运荣

黄运荣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士丹

邓士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 28 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